

梦金园

MOKINGRAN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年 報
2025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董事長報告	04
財務重點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1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1
釋義	20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忠善先生(主席)
張秀芹女士
王澤鋼先生(職工代表董事)
王國鑫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姜麗英女士(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顯月先生
翁欣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丁曉東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王貢勇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黃方亮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王忠善先生(主席)
張秀芹女士
王國鑫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王澤鋼先生
白顯月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姜麗英女士(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審計委員會

丁曉東先生(主席)(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翁欣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白顯月先生
王貢勇先生(主席)(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黃方亮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翁欣先生(主席)(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王國鑫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丁曉東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黃方亮先生(主席)(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姜麗英女士(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王貢勇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提名委員會

白顯月先生(主席)(自2025年1月14日起獲委任為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秀芹女士(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
提名委員會成員)
翁欣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王澤鋼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不再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方亮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聯席公司秘書

王澤鋼先生
余詠詩女士

授權代表

王澤鋼先生
余詠詩女士

公司網站

<http://www.mokingran.com>

公司資料(續)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區
梓苑路15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市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區
梓苑路15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昌樂縣
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里街1998號
夢金小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樂縣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縣
利民街376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樂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縣
洪陽街1777號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香港法律)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投資者諮詢電郵地址

mjy9999@mokingran.com

股份代號

2585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呈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5年，公司堅定深耕主業，專注長期價值。通過將核心資源聚焦於產品創新與技術研發，穩步拓展國內外市場，全面推進數智化升級，以智能製造賦能非遺傳承，重塑精工內核，持續提質增效。同時，加快品牌時尚化、國際化步伐，致力於成為引領行業的長期價值典範。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益較去年同比增長5.1%至人民幣20,709.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9,712.9百萬元)。本集團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00.7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6元(2024年：人民幣0.81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除稅前)。

2025年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黃金珠寶行業的黃金珠寶首飾原創品牌製造商，業務涵蓋黃金珠寶產業各關鍵環節(從原材料採購及提純精煉、研發、產品設計、製造到通過多元化銷售網絡零售)。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ii)生產及銷售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及(iii)提供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加盟店及自營店組成的線下網絡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此外，我們亦通過電商平台的線上銷售向消費者提供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覆蓋2,521家門店的線下銷售網絡，其中加盟店2,493家(2024年：2,758家)，自營店28家(2024年：33家)，同時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線上平台銷售，拓寬我們的消費者覆蓋範圍及形成品牌與消費者間的長久聯繫。

品牌升級與文化賦能雙向提升。持續優化品牌定位、品牌內核、核心人群與產品策略，全面啟動VIS體系煥新升級。依托消費者行為日曆開展全域整合營銷，緊抓關鍵營銷節點，通過明星活動造勢、全域內容種草、明星直播間聯動、線上線下終端協同等多元舉措，實現品效合一。深化會員體系與私域運營，精準賦能終端零售，完善輿情風控機制，持續優化用戶品牌心智。9月，「高光時刻」系列正式發佈，並成功亮相巴黎國際時裝周，彰顯民族品牌文化自信；10月，夢金園匠傳金大師非遺手作亮相第十屆中國國際版權博覽會，展現公司在知識產權保護的發展成果。

海外佈局成效日益凸顯。2025年，本集團海外收入實現340.3百萬元(2024年：140.3百萬元)，同比增長142.6%。出口產品類別涵蓋黃金飾品、K金飾品、鑲嵌飾品和多材質飾品配件等，產品遠銷北美、歐洲、中東、東南亞等多個國家和地區。

董事長報告(續)

推進數智化升級，以數字賦能終端。同步搭建企業大數據平台與線上會員體系，驅動產銷協同、高效聯動；持續深化「門店煥新計劃」，完成1,000餘家門店智慧零售系統升級；構建數據驅動的運營支撐體系，為業務優化與管理決策提供精準、及時的數據支撐；啟動「運營E學堂」數字化賦能平台建設，打造自主可控的學習賦能工具，推動終端人才培育走向標準化、系統化。

堅持「以人為本」，加強人才梯隊建設。構建覆蓋各層級、多領域的系統化培訓體系，涵蓋技能研發、管理提升、非遺工藝、數字化營銷等內容，依托數字化工具持續提升培訓質效；系統開展年度人才盤點，開展崗位競聘，明確崗位任職標準，暢通人才發展通道，持續激發內生動力；舉辦啟夢課程開發大賽、項目管理專項集訓，全方位賦能員工成長成才。

加強企業文化宣傳平台建設。通過深入挖掘、宣傳標桿員工先進事跡，將標桿引領融入日常管理與文化活動，完善榜樣激勵長效機制，營造「學標桿、爭先進、創佳績」的濃厚氛圍，以文化軟實力賦能企業高質量發展。

專注產品設計與工藝突破，以研發創新夯實發展根基。高光時刻系列主打「微米級光軌耀刻工藝」，通過自研鑽石刀頭與20天精細化打磨，實現360°通體無暗面的璀璨質感；紅韻東方2.0系列進一步融合文玩元素、軸承工藝及非遺花絲技藝，強化「可轉動、可互動」的沉浸式產品體驗。截至2025年底，公司累計擁有專利權582項，其中發明專利47項、實用新型專利101項、外觀設計專利434項，擁有著作權7,183項、商標706項，主持或參與制定國家標準20項、行業標準16項。高端首飾用彈簧扣製備技術榮獲山東省高端裝備新型工業化創新創意大賽一等獎。

2026年展望

2026年經濟和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依然未見緩解跡象，加之稅收新政落地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行業洗牌與淘汰將進一步加劇。我們將繼續深耕「全球化、年輕化、數字化」戰略，加快向價值創造轉型，積極應對市場需求的多元化趨勢，打造覆蓋高端化、輕量化、高性價比等不同定位的黃金產品矩陣。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產品創新，提升品牌建設、數字化運營及供應鏈管理能力，不斷強化核心競爭力，以更加從容的姿態應對行業變局與挑戰。

加快實現主品牌轉型升級。全面推進品牌升級戰略，以清晰的品牌定位為牽引，系統開展全域整合營銷，打造多維立體的品牌影響力。通過官宣全新代言人、攜手國際知名IP「海綿寶寶」共創聯名黃金產品，以及與非遺藝術家合作推出「好運交織」系列等多元舉措，積極拓寬年輕圈層市場。圍繞品牌年輕化目標，聚焦新媒體內容生態，深耕全域內容營銷，打通線上線下種草鏈路，持續提升年輕時尚人群的品牌偏好。同時，在用戶運營層面，推進品牌私域模式創新，升級會員運營系統，全面提升流量經營效率與轉化能力。將品牌內核深度融入產品設計理念，賦予黃金飾品更豐富的情緒價值，以更好滿足消費者多元化、場景化的佩戴需求，進一步提升品牌喜好度，構建差異化市場競爭優勢，助力經營目標高效達成。

深入推進智能製造升級與全流程質量管控。深入推進5G智慧工廠建設及AI輔助設計等先進技術應用，不斷提升柔性製造能力，縮短新品研發與交付周期，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在質量管理方面持續健全質量管理體系，嚴格執行標準化管控，從原料採購到生產銷售實現全流程可追溯、可把控，築牢產品質量防線。以高效供給與可靠品質，進一步增強消費者對品牌的信任感與認可度。

提高商品與供應鏈管理能力。持續優化供應商結構與渠道布局，拓寬優質貨源供給渠道，增強供應鏈穩定性與響應速度。進一步完善覆蓋引入期、成熟期、淘汰期的商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體系，在產品引入期強化測試推廣與精準營銷，在成熟期推動以銷定產、以銷定存，在淘汰期優先保障品類結構健康的前提下，有序汰換低效長尾款式，全面提升商品運營的規範化、精細化與智能化水平。

深度激活組織效能，提升協同效率激活組織，構建覆蓋「引育用留」全周期的人才體系，打造高績效組織文化。緊密圍繞「全球化、年輕化、數字化」戰略需求，聚焦研發設計、智能製造、海外營銷、數字化運營及品牌管理等關鍵崗位，精準引進高端技術人才與國際化運營人才，持續充實核心團隊力量。在梯隊建設方面，完善晉升通道與人才梯隊培養計劃，同時加強非遺技藝傳承，提升核心工藝能力，保障技術實力與文化底蘊的雙重積澱。持續優化績效與薪酬體系，完善長期激勵機制，增強核心人才的歸屬感與穩定性，營造共創、共擔、共享的組織氛圍，為企業戰略落地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撐。

董事長報告(續)

強化信息化建設，持續推進數智化升級。深化核心業務系統應用，優化生產製造環節的數字化管控能力，提升生產效率與質量追溯水平。擴大RPA流程自動化應用場景，提高內部運營效率。持續推進經營管理報表系統優化，重點圍繞營銷與財務領域，構建更貼合業務需求的數字化分析工具，以數據驅動經營決策，提升決策效率與精準度，為企業高質量發展提供支撐。

深耕國內大市場，加快全球化步伐，構建國內國際雙循環發展格局。以產品為基礎，以整合營銷為手段，持續打造品牌系列爆款同時優化線下門店網絡，在全國範圍內打造一批具有示範效應的新業態標桿店，探索可複制、可落地的零售新模式。加大海外市場開拓，通過參與國際展會、舉辦產品推廣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傳，持續提升國際知名度。同時，深化與當地經銷商及代理商的業務合作，構建穩固的海外銷售網絡，實現國內與海外市場的高效聯動、相互促進。

堅持走可持續發展之路。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理念將成為黃金飾品行業的重要趨勢。公司以負責任的經營態度，始終堅持無焊料焊接、無氰硬金等綠色工藝，在減少環境污染、降低廢棄物處理難度的同時，構建環保、安全、高品質的技術優勢，推動黃金加工產業向綠色低碳方向轉型，實現企業發展與生態環境的和諧共生。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及其管理層，向所有股東、商業夥伴、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對本集團發展的支持與信任。本集團將持續採取穩健有效的措施，鞏固優勢與競爭力，落實業務增長計劃，進一步提升市場領導地位。恪守企業公民責任的同時，本集團亦將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健的投資回報。

王忠善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2026年3月24日

財務重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20,709,567	19,712,885	20,208,599	15,724,215	16,871,000
毛利	1,579,017	1,330,861	1,077,460	759,248	536,441
年內溢利	109,946	200,737	233,472	180,756	224,49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	96,521	189,361	230,375	180,825	220,618
盈利能力					
毛利率	7.6%	6.8%	5.3%	4.8%	3.2%
利潤率	0.5%	1.0%	1.2%	1.1%	1.3%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基本	0.36	0.81	1.01	0.80	0.98
每股盈利－攤薄	0.36	0.81	1.01	0.80	0.98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949,878	4,934,656	4,021,006	3,260,393	3,695,282
負債總額	2,582,560	2,457,009	2,098,101	1,570,960	2,155,405
非控股權益	34,581	19,925	8,549	5,452	7,81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332,737	2,457,722	1,914,356	1,683,981	1,532,063
權益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淨值)	1.1	1.0	1.1	0.9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2025年，受金價高企、稅收新政落地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市場需求呈現多元化發展態勢，涵蓋高端化、輕量化、高性價比等不同定位的黃金產品，匹配各類消費群體的差異化需求偏好；與此同時，消費者對黃金投資屬性的認知不斷深化，2025年我國金條及金幣消費量首次超越黃金首飾消費量，標誌著黃金市場消費結構迎來階段性轉變。

根據中國黃金協會，2025年中國黃金消費總量為950.10噸，同比下降3.57%。明細如下：

- 黃金首飾：363.84噸，同比下降31.61%；
- 金條及金幣：504.24噸，同比增長35.14%；
- 工業及其他用金：82.02噸，同比增長2.32%。

2025年12月底，倫敦現貨黃金定盤價為4,307.95美元/盎司，較年初2,644.60美元/盎司上漲62.90%；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9黃金收盤價為人民幣974.90元/克，較年初開盤價（人民幣614.00元/克）上漲58.78%。

業務回顧

業務模式及產品供應

本集團是中國黃金珠寶行業的黃金珠寶首飾原創品牌製造商，業務涵蓋黃金珠寶產業各關鍵環節（從原材料採購及提純精煉、研發、產品設計、製造到通過多元化銷售網絡零售）。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ii)生產及銷售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及(iii)提供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益較去年增加5.1%至人民幣20,709.6百萬元，對比去年總收益同期人民幣19,712.9百萬元。本集團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對比去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00.7百萬元。

特許經營網絡

本集團主要通過(i)特許經營網絡（包括省級代理及加盟商）；及(ii)自營店向客戶銷售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建立覆蓋2,521家（2024年：2,791家）門店的線下銷售網絡，其中加盟店2,493家（2024年：2,758家），自營店28家（2024年：33家）。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線上方式提供產品，包括(i)向線上平台銷售，及(ii)透過自營網店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12個（2024年：12個）電商平台開展業務。

拓展海外業務版圖

本公司一直致力開展海外佈局，出口產品類別涵蓋黃金飾品、K金飾品、鑲嵌飾品和多材質飾品配件等。將產品銷往北美、歐洲、中東、東南亞等地，發揮自有工廠的優勢，開展與海外客戶長期合作關係。隨著海外市場的深入佈局，在產品結構多樣性、產品品質、客戶覆蓋廣度等方面都有明顯的提升。2025年，本公司海外收入達人民幣340.3百萬元，與去年同比增長142.6%。未來，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秉承海外的戰略佈局，透過與海外團隊的通力合作，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

財務回顧、經營業績及分析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生產及銷售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ii)生產及銷售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及(iii)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銷售	20,190,555	19,280,247
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353,916	342,650
其他服務	165,096	89,988
總計：	20,709,567	19,712,885

分部表現回顧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

(i) 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銷售

於報告期間，我們銷售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的收益為人民幣20,190.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9,280.2百萬元)，同比增加4.7%。該增加主要由於金價普遍上漲所致。

(ii) 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於報告期間，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所得收益為人民幣353.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42.7百萬元)，同比增加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予海外客戶的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的銷量增加。

(iii) 其他服務

本集團自多種來源收取服務費，包括年度特許經營費、一次性特許經營費、品牌准入費及其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報告期間，服務收益為人民幣165.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0.0百萬元)，同比增長83.4%。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收與海外客戶分包生產的相關收益增加。

按地域市場劃分

本集團從兩個主要地域市場產生收益，即(i)中國內地；及(ii)境外。

(i) 中國內地

於報告期間，自中國內地市場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0,369.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9,572.6百萬元)，其收益貢獻佔總收益的98.4%(2024年：99.3%)。

(ii) 境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境外市場的收益為人民幣340.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0.3百萬元)，其收益貢獻佔總收益的1.6%(2024年：0.7%)。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境外市場的收益同比增長142.6%，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海外銷售佈局初見成效，在產品結構多樣性、產品品質、客戶覆蓋廣度等方面都有明顯的提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雜項開支及分包成本。於報告期間，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9,130.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8,382.0百萬元)，同比增加4.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上漲，這通常是由於金價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毛利為人民幣1,579.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330.9百萬元)，同比增加18.6%。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金價上漲，及海外銷量增加。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為7.6%(2024年：6.8%)，毛利率變動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金價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ii)來自加盟商及省級代理之其他收入；(iii)租金收入；及(iv)政府補助。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4.6百萬元)，同比減少47.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媒體廣告及推廣開支。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29.2百萬元)，同比減少11.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開支減少及僱員數量減少導致的僱員薪酬減少。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耗材，如研發所用原材料以及機器零部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18.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2.4百萬元)，同比減少15.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研發項目集中化，導致整體投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及(iii)辦公室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3.4百萬元)，同比增加12.2%，乃主要由於代理諮詢服務類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ii)Au(T+D)合約的已變現虧損；(iii)黃金租賃的已變現虧損；及(iv)黃金租賃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報告期間，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10.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49.4百萬元)，同比增加55.6%，乃主要由於金價上漲而導致Au(T+D)合約及黃金租賃產生的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i)借款利息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ii)黃金租賃利息；(iii)貼現應付票據利息；及(iv)租賃負債利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91.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1.5百萬元)，同比增加27.6%，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借款及黃金租賃增加，導致利息付款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就(i)貿易應收款項；及(ii)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減值虧損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於報告期間，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69.8百萬元)，同比減少40.5%，主要由於金價上漲，Au(T+D)合約及黃金租賃產生的虧損增加，導致除稅前利潤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0.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9.0百萬元)及實際稅率為31.5%(2024年：2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10.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00.7百萬元)，同比減少45.1%，主要由於上述原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96.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89.4百萬元)，同比減少49.0%。

財務狀況回顧

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4,949.9百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2,582.6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367.3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在途商品、委託加工材料及消耗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2,632.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544.3百萬元)，同比增加3.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金價上漲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本集團客戶的應收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53.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76.4百萬元)，同比減少8.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退貨權資產，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退貨權資產指於客戶急需時向其提供補充其庫存的借貨安排，以及本集團鑲鑽珠寶產品的退貨政策。截至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01.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41.5百萬元)，同比減少25.9%，主要是由於鑲嵌銷量及借貨減少，導致退貨權資產減少所致。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已質押及受限制存款主要包括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的存款、發行應付票據的保證金、黃金租賃保證金、黃金交易賬戶保證金及其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質押／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606.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66.6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01.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56.2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原材料和成品有關且不計息。應付票據與用於與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結算自其採購黃金材料的銀行票據有關，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265.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94.1百萬元)，同比減少32.6%，主要是由於使用應付票據結算原材料採購的費用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已收按金、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稅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160.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4.4百萬元)，同比增加11.4%，主要是由於應付稅收相關費用以及應付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合約負債預計將在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當客戶就其購買向本集團預付款項時產生合約負債，客戶可以確定擬提前購買的黃金珠寶的購買價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63.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6.1百萬元)，同比減少40.3%，主要是由於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減少。

黃金租賃

本集團自商業銀行借入黃金，期限為3個月至12個月，並在合約存續期內根據合約開始時的黃金價值和開始時的相關利率向銀行支付固定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黃金租賃為人民幣547.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59.1百萬元)，同比增加52.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擔的黃金租賃金額增加及從銀行借入的黃金的公允價值增加。

退款負債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除門店關閉外，加盟商於驗收產品後無權退回任何貨物，但有權於五年內更換未售出的鑲鑽珠寶。當已確認累計收益極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方會確認銷售收益。相反，倘商品預期將被調換，則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益。同時，本集團確認按已售存貨賬面值減收回商品的任何預計成本計量的退貨權資產，並對銷售成本進行相應調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退款負債人民幣24.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9.5百萬元)，同比減少50.5%，主要是由於鑲嵌珠寶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3.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65.1百萬元)，主要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重大訴訟或仲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949.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934.6百萬元)及計息借款為人民幣1,450.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348.9百萬元)，其資產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61.3%(2024年：54.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34.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996.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366.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238.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531.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242.4百萬元)，其流動比率為1.7倍(2024年：1.9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107.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22.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01.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56.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1,45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8.9百萬元)，主要為人民幣借款，其均採用固定利率。本集團借款增加乃主要用於一般／營運需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出售或添置之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人民幣226.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93.1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應付票據及黃金租賃的抵押品；(ii)租賃土地的賬面值人民幣49.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4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iii)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人民幣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2.1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及(iv)本集團已抵押／受限制存款的賬面值人民幣241.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79.7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黃金租賃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於報告期間之其他重大事項

於2025年1月14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i)委任白顯月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ii)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iii)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章程條文；及(iv)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H股全流通**」)。於2025年2月10日，本公司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下列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之人士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修訂公司章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及2025年2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4月3日就H股全流通發出的備案通知，並已接獲香港聯交所於2025年4月14日就本公司164,760,000股H股上市及買賣所發出的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

於2025年5月16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決議案，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擬就某股東所持本公司4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5%。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須待履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後，方告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間，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已接獲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1月16日就H股全流通發出的備案通知，並已接獲香港聯交所於2026年2月2日就40,000,000股H股上市及買賣所發出的批准，於2026年2月13日完成H股全流通。進一步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12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市場變化而產生的各類市場風險，如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經濟發展變化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單位，但本集團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業務交易是在中國內地進行，而中國內地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完成，故本公司雖面臨外幣風險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金價大幅下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降低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利用黃金租賃以及Au(T+D)合約等黃金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來降低黃金產品的金價波動風險。然而，因黃金價格上升而產生的收益一般只會於銷售產品時獲反映，未銷售的庫存商品增值收益未反映出來。當我們以現行市價出售產品時，我們因黃金價格上升而從產品銷售中獲得的收益增加，將抵銷Au(T+D)合約及黃金租賃虧損對淨利潤造成的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已質押／受限制存款、固定利率借款、黃金租賃及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波動，銀行結餘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本集團透過根據利率水準和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經濟發展變化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對中國的經濟發展及消費者的購買力尤其敏感。過去三十年來，中國的經濟增長帶動個人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令購買力不斷提升，對可支配消費產品的需求亦相應增加。黃金珠寶產品的需求部分取決於終端消費者的收入及消費模式，而該等因素受當前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擬持續開發及提供符合地區市場趨勢及迎合消費者喜好的具備多種設計及特色的不同產品類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王忠善先生

王忠善先生(原名王中善)，62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其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於2023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在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任職董事或管理層，例如天津夢金園、山東夢金園、香港夢金園及南京夢金園。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制定及實施業務戰略。

王先生擁有逾20年黃金珠寶行業經驗，多年致力於金首飾製作技藝。於2000年創立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20世紀90年代最初以學徒身份從事寶石鑲嵌及加工工作，積累了寶貴的行業經驗。王先生的金首飾製作工藝及對珠寶行業的貢獻屢獲認可，包括於2018年10月入圍山東省第五批省級非遺項目傳承人名單，於2013年1月被認定為濰坊市首批民間藝術大師，於2018年12月榮獲「中國改革開放40週年珠寶行業突出貢獻人物」。

王先生於2014年6月取得泰山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研修證書。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秀芹女士的配偶、總經理王國鑫先生及控股股東王娜女士的父親。

張秀芹女士

張秀芹女士，60歲，於200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00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8年8月擔任監事，於2018年6月至2023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23年9月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張女士亦在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任職董事或管理層，例如濟南誠信、山東億福、山東夢金園、深圳夢金園、香港夢金園及天津誠信金業。張女士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業務戰略、日常管理及營運。

張女士積累逾20年的黃金珠寶行業工作經驗。1999年至2003年，張女士自僱並從事寶石鑲嵌及原材料加工業務。張女士於2014年6月取得泰山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研修證書。

張女士為執行董事王忠善先生的配偶、總經理王國鑫先生及控股股東王娜女士的母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王澤鋼先生

王澤鋼先生，46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於2023年9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融資及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15年12月先後擔任山東礦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526)，其主營業務為專用設備的製造及銷售)的客戶服務中心及證券管理部總監、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負責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管理中心等工作。

王先生於2004年6月自山東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本科畢業，及於2015年6月獲得青島科技大學項目管理專業工程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2011年12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13年5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王國鑫先生

王國鑫先生，36歲，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已確認彼(i)已於2025年5月1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王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市夢金園行政部專員，其後先後擔任渠道管理部渠道專員、直營管理部總監助理、商品企劃部總監，於2018年9月起獲本公司委任為副總經理，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銷總監，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營銷總監，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業務戰略、日常管理及營運。王先生自2019年8月起亦於廣東夢金園擔任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山東財政學院專科國際貿易實務專業，以及於2014年10月獲得愛丁堡龍比亞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國際金融專業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25年1月獲濰坊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的兒子，且為控股股東王娜女士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顯月先生

白顯月先生，55歲，於2024年8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白顯月先生作為中國執業律師現已執業逾20年。彼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一德期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於2019年1月至今擔任國浩(天津)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白先生被聘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國際體育仲裁院(CAS)、亞洲國際仲裁中心(AIAC)、國際商事爭端預防與解決組織(ICDPASO)、北京仲裁委、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深圳國際仲裁院等仲裁機構在冊仲裁員；同時擔任國際商會(ICC)仲裁委員會委員。彼於2018年擔任在印尼舉辦的第18屆亞運會特設仲裁庭六名仲裁員之一，並於2022年1月至2月擔任北京2022冬奧會特設仲裁庭九名仲裁員之一。

白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比利時魯汶大學頒授的法學高級研究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牛津大學辦公室林肯學院頒授的法學碩士學位。白先生於2023年12月獲天津市人社局頒發三級律師職稱。

翁欣先生

翁欣先生，45歲，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翁先生已確認彼(i)已於2025年5月1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翁先生於2010年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於2020年獲得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擁有豐富的股權資產及貴金屬投資經驗。彼目前任職福建厚德成文旅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

丁曉東先生

丁曉東先生，60歲，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丁先生已確認彼(i)已於2025年5月1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丁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教育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1988年6月起於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執教，目前擔任會計系副教授，彼曾擔任／目前擔任多間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碼	任期
成都孕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874178	2022年7月起
邁科管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主板	1553	2019年11月起
寧波博菱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873083	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

丁先生於2021年11月至2025年5月期間擔任青島海容商用冷鏈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87)的監事。

丁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溫書慶先生

溫書慶先生，58歲，於2007年3月至2018年6月擔任山東夢金園營銷部總監，負責本集團營銷運營及風控管理工作。

溫先生於黃金珠寶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17年11月擔任山東省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副秘書長及山東省寶玉石商會副會長。加入本集團前，溫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就職於山東省黃金工業總公司珠寶金行。溫先生於1996年9月至2003年12月就職於Shandong Industrial Company，並於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就職於山東黃金鑫意首飾有限公司。

溫先生於1998年7月完成其於山東經濟學院統計與會計核算專業大學本科課程。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忠善先生(主席)
張秀芹女士
王國鑫先生
王澤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顯月先生
翁欣先生
丁曉東先生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黃金珠寶行業的黃金珠寶首飾原創品牌製造商，業務涵蓋黃金珠寶產業各關鍵環節(從原材料採購及提純精煉、研發、產品設計、製造到通過多元化銷售網絡零售)。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的「業務回顧」一節。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運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本公司的表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的詳情，以及本公司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與持份者的關係，可於本年度報告「董事長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節中查閱。有關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面臨的潛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與不確定因素，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這些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歸納為以下類別：

-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依賴於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 市場趨勢、消費者需求或偏好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對加盟商的營運控制權有限。
- 倘面臨任何負面報導，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號及其他知識產權。
- 我們的生產機器及技術知識可能會落伍過時，這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利用黃金價格敞口管理方式以管理黃金價格的波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客戶主要包括省級代理商及加盟商等。於報告期間，最大客戶佔本公司總收益的4.8%。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公司五大客戶佔本公司總收益少於16%。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最大的供應商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82.2%。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95.2%。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末期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股東並無就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達成任何安排。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3元(除稅前)的末期股息(按本公司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股息總額為人民幣81.91百萬元(除稅前))。

上述股息分派建議須待將於2026年5月8日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分派建議在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不遲於年度股東會後兩個月內派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公佈確切的預期股息派付日期。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派付予H股持有人，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年度股東會前一個工作天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計算。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續)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或屬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表格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b)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轉讓文件之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135頁至第20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及擔保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擔保。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273,023,466元，分為273,023,46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H股全流通

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4月25日及2026年2月12日完成164,76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4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自2025年4月28日及2026年2月13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自此，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均為H股。

購買、銷售及／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已發行的債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任何債權證及／或可換股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優先購股權及稅務寬減或豁免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規定。本公司不知悉現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享有任何稅收減免。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會報告(續)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287.0百萬元。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金夢合夥、金園合夥及 金隆合夥	H股	164,760,000	60.35%
王國鑫先生、王娜女士及天津園金夢	內資股 ⁽¹⁾	40,000,000	14.65%
公眾股東			
	H股	68,263,466	25.00%
	合計	273,023,466	100%

(1) 自2026年2月12日起轉換為H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遵守情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環境的可持續性，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社會管治，這對於建立激勵員工的框架至關重要，同時為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創造可持續的回報。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因營運而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從而對其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構成本年度報告一部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除於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每位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當中載有以下相關規定(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i)遵守公司章程等事項。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三年；及(b)每份協議均可按彼等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或屆滿，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報告期間內離任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6頁至第16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應付董事的酬金將視乎彼等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所載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經計及(i)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他們的職責、責任和表現；及(iii)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報告期間內離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位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金、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代其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深諳人才儲備對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競爭優勢之重要性，堅信我們的成功繫於吸引、挽留及激勵專業人員之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1,840名(2024年：1,884名)全職員工，均於中國境內任職。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35.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45.5百萬元)。薪酬乃根據職權範圍、現行行業慣例、員工的教育背景、經驗和表現、職位的重要性、彼在該職位上投入的時間等因素釐定。我們會定期檢討該等政策，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年終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等補充待遇。

董事會報告(續)

我們於招聘及員工培訓方面持續投入大量精力和資源，除常規招聘流程及內部推薦外，我們亦通過專業獵頭機構及第三方渠道延攬專才。

我們為生產職能新入職員工提供職業培訓，使其在正式參與日常生產前，掌握足夠的黃金珠寶製作知識和技能。依各崗位技能要求，培訓通常持續三至六個月。我們定期根據員工個人關鍵績效指標(KPI)審核員工的表現，並在酌情發放花紅、調薪及晉升評估時參考該等表現評估，以吸引及留住優秀員工。考慮到人才培養的長遠利益，我們不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提高我們的整體效率並提升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我們非常重視生產中的職業安全，並定期為員工進行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安全生產意識。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了僱員的關係。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或造成重大影響罷工或與員工發生勞資糾紛。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從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中獲益。

控股股東合約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於報告期間，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合約、協議或交易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或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實體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義務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承擔任何其他披露義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及職位	股份描述 ⁽¹⁾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王忠善先生 (執行董事)	H股(L)	實益擁有人	64,760,000	23.72%
		受控法團權益 ⁽²⁾	22,000,000	8.06%
		配偶權益 ⁽²⁾	78,000,000	28.57%
張秀芹女士 (執行董事)	H股(L)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21.98%
		受控法團權益 ⁽²⁾	18,000,000	6.59%
		配偶權益 ⁽²⁾	86,760,000	31.78%
王國鑫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內資股(L) ⁽³⁾	受控法團權益 ⁽³⁾	40,000,000	14.6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張秀芹女士為王忠善先生的配偶。因此，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被視為於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金夢合夥、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張秀芹女士直接及間接控制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的1/3以上的有限合夥份額；王忠善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金夢合夥的1/3以上的有限合夥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善先生及張秀芹女士被視為於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金夢合夥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天津園金夢由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各擁有50%。因此，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被視為於天津園金夢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自2026年2月12日起，該等股份已轉換為H股。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有關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說明 ⁽¹⁾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金夢合夥 ⁽²⁾	H股(L)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	8.06%
王娜女士 ⁽³⁾	內資股(L)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	14.65%
天津園金夢 ⁽³⁾	內資股(L) ⁽³⁾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4.6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金夢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 (3) 天津園金夢由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各擁有50%。因此，王國鑫先生及王娜女士被視為於天津園金夢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自2026年2月12日起，該等股份已轉換為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或安排。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其薪金的指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便為僱員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義務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養老金義務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使用沒收的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附註40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不屬關連交易，亦不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其他業務活動及／或權益之間不產生競爭，各控股股東(「契諾承諾人」)已於2024年11月19日與本公司商業協定及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自身及作為受託人不時為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的不競爭協議。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其中包括)已與本公司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自上市日期起期間任何時間起至下列較早者屆滿時：

- (i) 契諾承諾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構成控股股東的其他持股比例)之日；或
- (ii) 我們的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我們的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契諾承諾人不得，且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在中國及香港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擁有權益(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以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或與任何其他其他人一致行動)珠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在中國及香港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計劃經營的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投資活動。不競爭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各契諾承諾人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報告期間進行有關審閱，亦已審閱有關承諾，並信納不競爭協議已獲全面遵守。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及利益衝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4年11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52.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0.7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淨額中約人民幣105.58百萬元已獲動用。所有其餘未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15.12百萬元)存入中國若干持牌金融機構。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金額、截至報告期間末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根據招股章程擬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	根據招股章程擬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收到的 所得款項淨額 及擬按比例 分派的所得 款項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報告期間 末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剩餘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生產擴張計劃	50.0	232.5	210.4	73.53	136.87	將於2027年底前 悉數動用
擴大銷售網絡						
— 建立自營店	31.0	144.1	130.4	11.63	118.77	將於2027年底前 悉數動用
— 改善直營區服務中心的 規模和運營	3.0	14.0	12.6	12.6	—	
小計：	34.0	158.1	143.0	24.23	118.77	
升級信息科技	16.0	74.4	67.3	7.82	59.48	將於2027年底前 悉數動用
總計：	100	465.0	420.7	105.58	315.12	

附註：基於人民幣0.9298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

上市以來，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益，本公司在保障業務質量與運營穩定的前提下，減少了非必要開支。董事會經審慎研究和評估當前市場環境後，重新規劃2026年募集資金使用進度，預計部分資金使用期限將會延長至2027年末。為提高暫未使用部分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9日決議通過將合共人民幣210百萬元閑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包括計劃用於升級生產設施的項目的人民幣70百萬元、用於營銷網絡建設項目的人民幣90百萬元及用於升級信息化科技的人民幣50百萬元，使用期限為一年（「使用期限」）。

使用期內，本公司預期有關流動資金將用於購買黃金原材料。在使用期限到期後，本公司將及時、足額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相關項目使用。如在使用期限內，本公司決定重新加快任一項目建設或投資的進度，本公司將隨時歸還募集資金至該等項目建設和投資使用。

本次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主要係基於當前市場環境考慮，保持謹慎的擴張節奏，優化資金配置。此安排將有助於確保本公司現金流安全，增強本公司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同時滿足日常經營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核心業務的穩定發展。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符合本公司現階段的實際經營需要和戰略安排。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不影響升級生產設施及信息科技系統、擴大銷售網絡等計劃的正常進行。

有關本公司將H股首次公開發售部分閑置募集資金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公告。

訴訟及／或法律訴訟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規定，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現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0.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3百萬元)。

股份計劃

於2025年2月10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i) 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成長作出有力貢獻的核心僱員及服務提供商；及
- (iii) 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和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

(B)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此後將不可再授出獎勵，但計劃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並具十足效力，以便歸屬此前作出的任何獎勵。由於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2月10日獲採納，視乎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規則的終止情況，股份獎勵計劃將持續有效至2035年2月9日(含當日)。

(C)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即身為本集團的僱員(僅限全職)，其中不包括本集團董事等被香港聯交所視作關連人士的個人；
-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即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以外的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人士，其中不包括被香港聯交所視作關連人士的公司或個人；及

- (iii) 服務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即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利益的服務提供商、供應商，或收併購標的主體之原有股東等合作夥伴，其中不包括被香港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的主體或個人。

但根據計劃規則規定不被視為合格參與者除外。

(D) 計劃上限及授予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即27,302,346股股份，「計劃上限」)。在計算計劃上限時，根據本通函條款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在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向個別參與者授出獎勵的限制下，本公司應按照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授予函形式，向每一位選定激勵對象發出授予函，具體說明適用的授予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日、接受授予獎勵的方式、獎勵股份數目。

(E) 限制

本股份獎勵計劃限定為「非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不得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獎勵。同時，計劃規則對授予時間等設置了若干限制。

(F) 獎勵及資金來源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要求，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所需資金電匯予受託人(或指示受託人使用信託的現金收入)，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購買H股。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亦將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任何退還股份以達成獎勵的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在向受託人發出的購買H股的指示中載列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購買價或價格區間、購買資金的最高金額及／或將購買H股的最高數目。購買獎勵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內部資金或信託的現金收入。

(G) 獎勵的歸屬

獎勵的歸屬須受本公司的表現目標(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而釐定)及相關授予函所載的其他歸屬條件所規限。

歸屬期間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並在授予函中載明。每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就獎勵的歸屬而言，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i)將獎勵股份從信託中釋放予選定激勵對象；或(ii)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出售歸屬於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並以現金向選定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出售價格(扣除所有適用費用後)。

(H) 獎勵失效

倘任何選定激勵對象未能履行歸屬條件，相關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並成為受託人持有的退還股份。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就是否達成歸屬條件所作的決定為不可撤銷及最終決定。

(I)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信託契約，並委任專業的受託人，就達成獎勵授予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引、指示或意見。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聯。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之獎勵股份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7,302,346股，相當於本公司在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報告期間末)及本年度報告日期，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故根據計劃上限可供授予之獎勵股份仍為27,302,346股，相當於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已於2016年3月批准並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由於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予新股份或獎勵，因此員工持股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以來，核數師並無變動。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委任為核數師。本年報內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報告說明

報告範圍

本報告覆蓋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本集團」或「夢金園」)。

報告期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報告時間範圍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部分內容或因闡述需要超出上述時間範圍。

編製依據

本報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亦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相關要求編寫。

ESG匯報原則

重要性：本報告遵循香港聯交所重要性原則規定，在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審議ESG事宜，利益相關方溝通、實質性議題識別過程及實質性議題矩陣。

量化：本報告中定量關鍵績效指標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報告釋義中進行說明。

平衡：本報告客觀闡述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ESG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描述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本報告披露資料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均保持一致。除本報告內另有披露的情況外，為實現本報告與往年報告可比，本報告的編備方式與往年保持一致。

資料說明：本報告中涉及的貨幣金額以人民幣作為計量幣種，特別說明的除外。

發佈形式：本報告以網路線上版形式發佈，報告語言文字為中文繁體和英文。網路線上版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夢金園網站(<http://www.mokingran.com/>)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高管致辭

此中國黃金珠寶行業轉型升級的關鍵階段，夢金園作為非遺工藝的傳承者與高純度精工金飾領域的創新引領者，始終秉持「客戶導向、奮鬥為本、擔當協同、求真創新」的核心價值觀。公司以前瞻性的戰略視野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企業經營的全生命週期，持續深化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方面的實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07億元，其中海外收入由2024年的人人民幣140.3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人民幣340.3百萬元，同比增長142.6%。在穩步發展主營業務的基礎上，我們嚴守商業倫理底線，構建廉潔合規的治理生態；踐行綠色發展戰略，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挑戰；踐行人企共進、合作共贏的理念，持續優化產品與服務，推動產業鏈協同發展，為實現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奠定堅實基礎。

戰略引領，深化ESG管治

集團持續完善ESG治理架構，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戰略制定與日常運營管理。我們將員工健康安全、環境保護、氣候風險與機遇等關鍵議題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系統提升從黃金提純到終端零售的全價值鏈可持續發展能力。同時，逐步構建規範、高效、閉環的ESG管理機制，以更高標準推動企業長期穩健發展。

環境為先，踐行綠色承諾

集團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嚴格落實環境合規要求，積極踐行排放物管理舉措，減少資源消耗，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推動綠色運營與管理，推進節能設備與環保工藝迭代、包裝物料循環體系搭建，打造貫穿產業鏈的低碳生態圈。

集團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涵蓋污染防治、三廢管理、環保設施運行、建設專案環評、應急響應及環境資訊公開等全流程機制；通過嚴格執行排放標準、推進清潔生產、強化環保設施維護與監測、落實環境影響評價及「三同時」要求，確保污染物穩定達標排放、環境風險可控，並持續提升綠色運營水準。

匠心為核，鍛造精工品質

集團堅守「以技術創新驅動黃金珠寶產業發展，讓你我更美」的企業使命，將產品質量置於核心位置，構建全流程質量管控體系，切實保障客戶權益。深化無焊料焊接技術、彈簧扣製備，並在2025年9月召開「高光時刻」新品發佈會，採用新升級工藝，微納米級幹道刻面等核心技術應用，繼續推進研發體系及技術升級，深化數字技術與黃金業務運營的深度融合，積極推動智能化升級，促進產業向專業化方向邁進，助力黃金珠寶行業的高質量發展。

人才為本，構築發展共同體

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治理理念，將人才視為企業高質量發展的核心資源，高度重視員工權益保護與身心健康關懷。我們聚焦員工能力建設和長期發展需求，圍繞非遺工藝傳承與文化創意、數位化人才培養、營銷能力提升等方向，持續開展體系化人才培育項目，構建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長、協同進步的良性發展生態，推動人企共進、價值共創。

合規為綱，護航陽光經營

集團始終恪守「勤奮、務實、嚴謹、高效」的企業作風，通過不斷完善合規治理架構與風險防控機制，構建暢通高效的監督舉報管道，並建立覆蓋全員與全流程的廉潔教育培訓體系，全方位築牢經營合規防線；在商業道德方面，我們嚴格踐行公平、透明的原則，推動供應鏈陽光化運營，通過公開競爭性的採購機制保障各環節的公正性，為打造健康有序的行業生態建設注入穩定動能。

面向未來，夢金園將持續完善ESG長效治理機制，深化非遺工藝保護，加速5G+工業互聯網技術應用，不斷提升全產業鏈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我們將攜手上下游夥伴，共同構建責任共擔、價值共用的產業生態，以黃金匠心致敬時代精神，以綠色創新彰顯中國品牌的責任與擔當。

公司簡介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585.HK)於2024年11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自1994年初創以來，歷經31周年的風風雨雨，一如既往地蓬勃發展。

我們是來自中國的黃金珠寶首飾原創品牌製造商(OBM)，是涵蓋設計研發、原料提純及檢測、加工製造、多元化銷售網路的全產業鏈公司。黃金加工能力尤為突出，蟬聯13年「中國黃金首飾加工量十大企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以品牌加盟和直營零售為主要銷售模式，夢金園現已形成基本覆蓋全國的線上線下經營網路。截至目前，本公司擁有2,493家加盟店，28家直營店。蟬聯10年「中國黃金珠寶銷售收入十大企業」。

產品以高純度黃金首飾為主，兼營K金飾品、鑲嵌飾品及飾品零部件。我們秉承「輕」、「巧」、「精」、「美」四大核心產品開發原則，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一應俱全且反映最新流行趨勢的黃金珠寶。

公司堅持以科技創新驅動高質量發展，其自主研發的「無焊料焊接技術」成功填補國內黃金首飾行業空白，並被科技部列入「國家火炬計畫項目」。該技術以「激光電子束」為基礎工藝，解決了黃金首飾焊點易變色、成色不足和潛在過敏等長期存在的行業痛點，填補了行業在激光與電子束焊接黃金首飾領域的技術空白，並被認定為「綠色產品」。

公司率先研發出領先行業的無氰硬金工藝(金含量999.9%)，從根本上解決行業普遍依賴氰化物製作硬金的環境風險問題，成為全國首家被認定為「無氰產品」的企業，為行業綠色轉型樹立了標杆。

在關鍵零部件自主可控方面，公司成功攻克18K金彈簧扣核心技術，打破國外長達十餘年的技術壟斷，推動國內從依賴進口向自主生產轉變，有效破解首飾行業長期存在的「卡脖子」難題。「貴金屬飾品精工『零部件』彈簧扣製備技術」榮獲中國黃金協會科學技術成果類一等獎、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2025年，該技術更榮獲山東省裝備製造業協會等三部門授予的2025年度山東省高端裝備新型工業化創新創意大賽一等獎。

截至2025年底，公司累計擁有專利權582項，其中發明專利47項、實用新型專利101項、外觀設計專利434項，擁有著作權7,183項、商標706項，主持或參與制定國家標準20項、行業標準16項，為推動黃金珠寶行業技術體系完善和行業標準升級發揮了重要作用。

企業發展歷程

- 2000年 夢金園集團正式成立。
- 2004年 「夢金園」商標正式註冊。
- 2006年 夢金園濟南運營中心成立並開始佈局全國。
- 2008年 夢金園研創無焊料焊接專利技術，將黃金首飾純度提高至999.9%，並進行產品發售。
- 2010年 「夢金園」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 2011年 本公司研創的「無焊料焊接專利技術」被國家知識產權局評為「第十三屆中國專利優秀獎」並被國家科技列入火炬計畫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012年 夢金園成為央視《星光大道》官方合作夥伴。
入選「中國黃金首飾加工量十大企業」並蟬聯至今。
- 2013年 夢金園金首飾製作技藝被授予「山東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
- 2014年 夢金園入駐天津總部。
- 2015年 夢金園特約贊助播出《央視春節聯歡晚會》、《央視元宵晚會》。
入選「中國黃金珠寶銷售收入十大企業」並蟬聯至今。
- 2016年 成功創造、挑戰兩項吉尼斯世界紀錄。
- 2017年 夢金園捐資人民幣300萬援建的雲南會澤縣希望小學竣工開課。
- 2018年 董事長王忠善成為山東省「金銀細工製作技藝(夢金園金首飾製作技藝)」傳承人。
- 2019年 深圳水貝銀座夢金園運營中心正式啟用。
中國硬足金飾品十大零售品牌企業和中國硬足金飾品加工十大重點企業。
- 2020年 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副會長單位。
- 2021年 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單位。簽約江疏影為品牌形象代言人。
- 2022年 簽約三孔文旅IP合作。榮獲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 2023年 夢金園黃金珠寶智能製造中心正式啟用。
彈簧扣技術榮獲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科學技術獎。
- 2024年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 2025年 上榜中國品牌五百強。
舉辦高光時刻系列產品發佈會，產品首次亮相巴黎時裝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企業榮譽

獲獎時間	榮譽名稱	頒獎機構
2025年5月	「好品山東」形象標識	山東省質量強省建設協調推進領導小組辦公室
2025年8月	中國品牌500強	品牌聯盟
2025年9月	2025年亞洲品牌500強	世界品牌實驗室(WORLD BRAND LAB)
2025年9月	2025山東省民營企業200強	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等9部門
2025年9月	2025山東民營企業服務業100強	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等9部門
2025年11月	2025年度齊魯技能大師「特色工作站」項目單位	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2025年12月	「貴金屬飾品精工『零部件』彈簧扣製備技術」創新創意大賽一等獎	山東省裝備製造業協會、山東省高端裝備新型工業化創新創意大賽組委會、山東省國防機械電子工會
2025年12月	第六批山東省製造業「金首飾」單項冠軍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ESG管治

董事會ESG聲明

夢金園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相關工作，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將ESG理念系統融入公司重大決策和日常運營。通過建立健全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集團不斷強化對ESG事務的監督管理能力，確保各項工作得到有效、有序的推進。

本集團董事會對ESG相關事宜擁有最高決策權，全面負責集團的ESG策略、匯報及監管工作。董事會監察可能影響集團運營、股東利益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權益的ESG相關事宜，確保其與集團整體業務戰略保持高度一致；同時，定期審議管理層提交的風險評估報告，聚焦ESG重要議題的風險與機遇，並督導管理層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措施開展有效的風險管理工作。

同時，董事會高度重視ESG實質性議題的識別與判定，不斷優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機制。集團結合外部經濟環境、宏觀政策導向及自身發展戰略，開展ESG重要議題的識別與評估，明確治理重點，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議ESG相關重大事宜，並在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視集團在ESG相關環境目標方面的績效，以減少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並切實履行ESG責任。

本報告詳盡披露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的ESG工作進展情況，並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

ESG管治架構

夢金園將ESG視為推動公司可持續與高質量發展的重要驅動力，持續完善ESG管治架構，構建上下貫通的工作機制，系統化推進各項ESG管理工作。同時，公司高度重視董事會的多元化建設，董事會成員具備管理、法律、財務、利益相關方管理以及其他ESG相關領域的經驗與專業知識，為公司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治理基礎。

公司亦將持續強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的ESG培訓體系，不斷提升其對ESG議題的理解與認知水準，推動ESG理念在組織內深入落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夢金園的ESG管治架構如下圖所示：

層級	人員構成	職責範圍
治理層	由董事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組成	<p>董事會是ESG事宜(如氣候變化、健康與安全、社區發展等)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主要職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制定、採納及審閱本集團與ESG相關的戰略及政策。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與ESG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確保建立適當有效的ESG及氣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定ESG關鍵績效指標，分配相關目標，每年審閱ESG相關目標績效，並對ESG及氣候相關戰略進行修訂(如適用)。
管理層	由高級管理層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執行ESG及氣候相關決策，確保運營和業務實踐與相關ESG戰略一致。牽頭集團ESG目標落地，定期檢視目標完成情況並提出調整建議。定期向治理層匯報，指導並監督執行層ESG工作。
執行層	由各ESG相關部門組成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執行ESG及氣候工作要求，落實ESG相關決策。開展ESG資料統計與分析。協助編製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ESG相關定性及定量信息。

利益相關方溝通

夢金園始終高度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持續溝通，並將及時回應其合理訴求作為推進公司ESG管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公司通過多層次、多渠道的溝通機制，與股東、政府及社區、客戶、合作夥伴、員工等主要利益相關方保持常態化互動，全面收集各方意見與建議，深入瞭解其核心關注點與期望，以實際行動維護各方權益，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企業與社會的協同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對不同利益相關方群體在多維度上的關注重點及其對集團經營與可持續發展的影響程度進行全面研究，以識別集團在ESG領域的重點關注方向。

根據調研所得，我們匯編形成了利益相關方溝通與反饋記錄表，為集團開展實質性議題識別及後續的重要性評估提供了關鍵參考依據。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與應對措施
股東	— 持續創造價值回報	— 定期報告與信息披露
	— 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	— 股東會
	— 行使知情權和參與決策權	— 業績發佈會
	— 責任理念	— 業績路演
	— 責任管治架構	— 券商策略會
	— 董事會聲明董事會參與責任管理	— 投資者日常溝通
政府／社區	— 遵紀守法	— 信息披露
	— 依法納稅	— 日常溝通
	— 支持經濟發展	— 信息公告
	— 知識產權保護	— 政府審查
	— 反貪污	— 公益慈善活動
	— 志願活動	
客戶	— 社區建設	
	— 信息安全保護	— 日常服務溝通
	— 客戶隱私保護	— 客戶滿意度調研
	— 客戶滿意度	— 門戶網站、微信公眾號等
	— 產品質量保障	— 客戶服務熱線
	— 知識產權保護	
	— 服務與反饋響應保障	
	— 客戶權益保障	
— 合理宣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與應對措施
合作夥伴	— 共同成長	— 採購政策
	— 遵守商業道德	— 開展項目合作
	— 公平公正採購	— 日常業務交流
	— 供應鏈風險管理	— 供應商考察
	— 綠色採購	
員工	— 平等僱傭	— 僱傭政策
	— 合規僱傭	— 定期會議
	— 員工權益保護	— 內部通訊
	— 職業安全與健康	— 員工培訓
	— 推動職業發展與技能提升	
	— 工作與生活平衡	
	— 員工滿意度	
環境	— 節約能源使用	— 綠色辦公
	— 降低排放	— 綠色採購
	— 生態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	— 環境信息披露
	— 應對氣候變化	— 開展環保宣傳活動

實質性議題識別

夢金園依據ESG報告守則和國際標準，針對相關ESG議題，由集團相關部門負責人及外部專家結合集團實際情況，共同判定，以保證更準確、全面地披露ESG信息。集團從「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和「對夢金園的重要性」兩個分析維度，根據各利益相關方對議題重要性評分，篩選排序形成夢金園實質性議題矩陣，作為本集團ESG工作及報告重點，並以此作為下一年度ESG規劃的重要參考依據。

2025年，本集團沿用上一年的ESG議題實質性分析，其結果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 穩健治理，鑄造卓越

理念原則

客戶至上	始終將客戶需求放在首位，通過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贏得客戶的信任和忠誠。
創新驅動	鼓勵創新思維和實踐，不斷推動技術、產品和服務的升級，以保持企業的競爭力和市場領先地位。
團隊協作	強調團隊合作的重要性，倡導開放、包容、協作的工作氛圍，共同面對挑戰，分享成功。
誠信經營	堅持誠信為本的經營原則，確保企業行為合法合規，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和社會信譽。
持續改進	追求管理的持續改進和優化，通過不斷學習、反思和實踐，提升企業的整體運營效率和管理水準。

1.1 風險管理

為保障公司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的合規運營與穩健增長，夢金園始終堅持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結合《公司章程》制定並完善《內部控制總體規則》，持續構建覆蓋業務全流程的綜合風險管理體系。

公司通過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建設與合規文化培育，推動風險管理責任落實到每一位員工，形成自上而下、全員參與的風險治理格局。同時，公司建立激勵與約束並重的管理機制，為員工履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職責提供充分的制度保障，確保公司治理結構更加透明、規範與高效，為企業的長期價值創造奠定堅實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循內部控制的規範要求，持續建立、完善並有效實施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定期對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評價，並真實、完整地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統籌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與核查工作，並將相關結果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經理層負責組織和推進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確保關鍵控制活動持續有效。審計部作為獨立執行機構，在審計委員會的指導與監督下具體組織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重點關注高風險業務流程和關鍵管理環節，評價結果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從而形成透明、規範、可追溯的治理和監督流程。

在具體風險管理中，本公司將員工健康、環境保護等安全環保因素納入內部風險管理。高度重視履行相關社會責任，將履行社會責任落實到生產經營過程的各環節，具體內容包括安全生產、產品質量、環境保護、資源節約、促進就業、員工權益保護、社會捐助等方面，切實做到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短期利益與長遠利益、自身發展與社會發展的相互協調，實現本公司與員工、本公司與社會、本公司與環境的和諧發展。

1.2 商業道德

夢金園始終恪守商業道德，對一切形式的賄賂和腐敗採取零容忍態度，高度重視廉潔管理建設，將商業道德及誠信融入日常運營。本公司通過完善審計監察制度、建立公開透明的舉報投訴機制、構建全方位監督機制、由審計委員統一受理並記錄線索，確保調查獨立性與合規性、機制覆蓋員工及外部相關方，支持實名舉報並嚴格保密，通過規範流程、調查審查和責任追究強化內部監督，持續提升企業治理與商業道德水準、組織專項廉潔培訓等措施，嚴格防範商業賄賂、貪污、洗錢、欺詐及違規交易等行為，切實落實廉潔合規的企業文化要求。

政策制度

夢金園堅持合法合規經營，將穩健治理作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基礎。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防止賄賂條例》等，制定並嚴格落實《反腐敗政策》、《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管理制度》等內部相關制度要求，構建覆蓋集團的所有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級員工，以及集團代理商、顧問和承包商的商業道德管理體系。通過強化廉潔合規文化，公司確保運營規範透明，持續提升治理效能，支援企業長期健康發展，確保運營合規合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監督管理

公司持續強化內部監督體系建設，由審計委員會對相關政策的有效性進行總體監督和審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提出整改建議。審計部門通過內部檢查與第三方獨立審計相結合的方式開展商業道德審計，重點關注反洗錢、反貪污等核心制度的建設完善度、執行成效及管理體系健全性，同時評估合規部門及相關崗位職責的落實情況。

對於審計中發現的廉潔風險，公司依照標準化流程明確整改責任、制定並跟蹤落實整改措施，並通過定期覆核確保問題閉環解決。對查實的違規違法行為，公司將依法依規採取包括解除勞動關係、終止業務合作等處理措施，並在必要時向監管機關移交案件線索。

在開展任何外部業務合作前，公司都會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以瞭解合作方的實際控制人、財務狀況、資金來源、商業聲譽及是否存在犯罪記錄。所有審查過程均形成完整文檔，記錄調查步驟、結果及合作決策依據，並對交易與付款進行相應留檔。針對與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風險轄區相關的合作方，公司採取謹慎、合理且基於風險的管理方法，確保業務往來合法、透明與可控。

報告期內，夢金園未發生商業賄賂、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錢等違法違紀案件。

舉報渠道

公司致力於堅持最高標準的公開性、誠信與問責制，並鼓勵員工及所有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主動「發聲」，舉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違規行為或瀆職行為。為此，公司制定《舉報政策》，將其納入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支持舉報人通過正式渠道披露已識別的不當行為或潛在欺詐風險，幫助公司及時發現並制止問題。

審計委員會為公司舉報事項的監督機構，持續完善舉報受理、核查立項、調查取證、違規處理等流程。公司設置多元舉報渠道，包括意見箱、電子郵件、電話及書面信函等方式，並嚴格保護舉報人的身份與舉報內容，確保舉報人不會因善意舉報而遭受任何形式的威脅、報復或不公正對待。對於善意舉報者，即便舉報最終未被證實，公司也將確保其不受到不公平解僱、不當處分或其他不利影響。

廉潔培訓

公司建立覆蓋全員的廉潔合規培訓體系，新員工入職即接受反腐敗與合規基礎教育；在日常工作中，通過定期專題培訓及郵件提示的方式持續強化員工合規意識。各業務部門根據崗位特點開展定制化反腐培訓，確保員工準確理解並遵循公司廉潔要求。

在對外合作方面，公司自業務關係建立之初即向合作夥伴明確反腐敗政策要求，並在合作過程中根據需要予以重申。反洗錢領域同步建立常態化培訓機制：每年分批次組織管理層及關鍵崗位員工開展專項培訓，結合典型案例解析洗錢風險特徵與應對策略，並根據部門職責提供差異化指導。同時，公司選派相關人員參加人民銀行等機構組織的專業培訓，不斷提升識別和監測可疑交易的實踐能力。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向員工開展反腐倡廉培訓次數	次	9	7
向董事開展反腐倡廉宣傳教育的次數	次	1	1
反腐倡廉培訓覆蓋總人次	人次	1,840	558
進入訴訟程式的貪污腐敗事件數	件	0	0

1.3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

夢金園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規，確保所生產的珠寶首飾產品質量符合國家規定，並取得綠色貴金屬飾品認證、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產品質量管制

夢金園始終秉持「誠信經營、顧客至上」理念，建立覆蓋全過程、全員參與的質量管制體系，將產品質量、純度控制放首位，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標準要求，制定了《足金首飾》、《貴金屬首飾》等5項企業標準，構建起覆蓋來料檢驗、生產過程檢、成品終檢、出貨前抽檢的全流程質檢體系，確保產品品質穩定並持續改進，同步實施管理評審控制流程，定期對質量管理制度進行系統化評審，密切監控質量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實施全員質量評價機制，對關鍵崗位實行上崗前質量認證制度。

此外公司致力於構建可信賴的原材料採購體系，從源頭確保黃金品質可靠。為此，公司建立穩健的高質量黃金採購管道，並成立內部檢測中心與關鍵生產能力體系，以保障優質黃金珠寶產品的持續輸出，同時確保整個價值鏈的質量管理標準統一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公司檢測中心作為質量體系的核心節點，已通過多項權威認證，包括ISO9001、ISO14001、ISO45001管理體系認證，GB/T 29490-2013企業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中國計量認證(CMA)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實驗室認可等。通過嚴格的檢驗能力和專業資質，公司切實維護消費者權益，確保產品安全、可靠、可追溯。



產品質量提升

公司建立完善的質量檢驗流程與標準化體系，定期向供應商傳達質檢要求並反饋不合格產品清單，並派遣專業人員駐廠執行現場QC巡檢，從源頭確保來料質量穩定可靠。同時，公司持續提升質檢團隊的專業能力，通過生產基地研討、工藝培訓等方式深化對生產流程與技術要點的理解。針對調換貨產品，公司實行嚴格的質檢流程，包括去除標籤稱重、機器檢測石類、逐件質檢等步驟。符合新出廠標準的產品方可重新掛簽進入銷售環節；需修復的產品返回工廠翻新，覆核合格後方可重新上櫃銷售。

本年度，公司持續推進生產工藝優化與質量控制提升，重點加強環保技術應用和精細化生產管理。在黃金表面處理環節，公司採用以硫代硫酸鹽為基礎的無氰電鍍技術替代傳統氰化物工藝，在降低環境風險的同時提升產品安全性。通過優化電金清洗步驟減少表面瑕疵，並結合高精度投影儀、自動焊接機等設備升級，實現衝壓件尺寸公差控制至 ± 0.02 毫米，焊接合格率提升至98%。在倒模成色管理方面，公司提高螢光檢測頻次，使成色753達標率由95%提升至99%。質檢環節同步強化抽檢機制，實現問題產品可追溯至具體工序責任人。公司還通過每月舉行「缺陷案例複盤會」，針對技術難點開展研討與实操提升，進一步增強製造工藝穩定性與質量管控能力。

產品退貨與回收

本公司始終將產品質量與消費者作為首要責任，建立產品質量追溯與召回管理機制，並提供高效便捷的退貨與回收渠道。若發現產品存在質量缺陷或安全隱患，公司將立即啟動召回流程並主動聯繫消費者，在整個召回過程中提供明確的指導和支援，確保問題產品及時退出流通環節。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產品召回事件。

傳承非遺文化

作為金銀細工非遺工藝傳承保護單位，夢金園一直致力於傳承優秀傳統文化和非遺技藝，持續傳承與革新金銀細工、鑿刻、花絲等非物質文化遺產工藝，走出了一條智能製造賦能非遺工藝傳承的精工發展之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夢金園作品閃耀「荷花杯」—山東省工藝美術設計創新大賽

在2025山東工藝美術博覽會暨「山東手造」精品展期間舉辦的「荷花杯」山東省工藝美術設計創新大賽中，我司《瑞鹿呈祥》《富貴如意》《高光時刻》等11件(套)作品憑藉精湛技藝與深厚的文化內涵，斬獲1特5金5銀共11項大獎，在展會現場留下了濃墨重彩的一筆。

本次博覽會由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主辦，山東省輕工集體企業聯社、山東省工藝美術協會、山東省工藝美術學會聯合承辦。在接到參展通知後，公司高度重視，積極籌備，精心挑選了融合非遺傳承記憶和夢金園創新創作的特色產品參展，並全部獲獎。



此次「荷花杯」獎項的獲得，不僅是對夢金園工藝美術實力的充分肯定，更是對夢金園在文化傳承與文化創新發展方面的生動寫照。三十餘年來，夢金園始終錨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根脈，以創意賦能、創新驅動為核心引擎，持續深化傳統工藝與現代設計的雙向融合、同頻共振。未來，夢金園將以此佳績為新的起點，進一步深化文化創意賦能，持續挖掘地域文化內涵，努力打造更多兼具文化價值與市場潛力的精品，為文化「兩創」和區域經濟高質量發展注入新的強勁動力。

優質服務

夢金園堅持以消費者為核心，不斷強化客戶關懷與服務管理體系。公司高度重視客戶意見與反饋，建立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並通過SB/T10401商品售後服務評價體系認證，持續提升售後服務規範化水準。公司不斷優化客戶反饋渠道和處理流程，通過加強溝通、完善投訴受理機制及提升客戶滿意度管理，推動服務質量持續改進，為消費者提供更加專業、透明與可信賴的服務體驗。

客戶投訴處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戶投訴響應流程，為消費者提供便捷、高效的溝通渠道。客戶可通過400-157-9999熱線進行諮詢與投訴，客服人員將及時安撫客戶情緒，並完整記錄事件發生時間、地點、產品信息及客戶訴求，通過企業微信或OA系統即時傳遞至責任部門。客服團隊每2個工作日跟蹤處理進度，確保門店持續推進溝通及問題解決，並在必要時開展電話回訪，以確認消費者滿意度。

公司對客戶投訴實行分級管理。對於常規質量類投訴，要求責任部門在24小時內制定解決方案並反饋客戶；對於涉及動用額外資源或可能引發公共關係風險的重大投訴，公司將啟動升級流程，由指定的危機管理團隊負責處理，制定應急行動方案並推動與客戶達成友好解決。通過持續優化投訴受理機制與服務流程，公司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促進服務質量穩步提升。

用戶服務滿意度提升

為滿足消費者對黃金飾品個性化與高品質的不斷提升需求，公司積極運用數位化工具，為客戶提供客制化與個性化的珠寶選擇體驗。通過先進設計軟體，消費者可基於個人喜好參與定制過程，提高決策參與度並顯著提升產品滿意度。

在市場研究與設計開發方面，公司設計團隊定期前往直營及加盟門店進行實地調研，與消費者面對面交流需求與偏好；同時持續關注全球黃金珠寶趨勢動態，結合用戶反饋對產品設計方向與生產工藝不斷優化迭代。通過數據驅動的設計創新，公司進一步提升產品契合度與消費者體驗，實現產品開發與市場需求的緊密聯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客戶定制響應	設立「VIP專項小組」，針對高淨值客戶需求(如特殊刻字、異形鑲口)提供48小時加急服務。
透明化溝通	通過ERP系統信息，向客戶實時推送訂單進度(如「已進入執模階段」)，並附工序質檢報告。
滿意度調研	每季度發放客戶問卷，收集對產品工藝、交付時效的反饋，整改率要求達90%以上。

我們確保所有投訴均得到有效解決。本報告期內，夢金園客戶服務方面的績效資料如下：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度	2024年度
產品投訴數	/	120	95

知識產權與品牌保護

夢金園始終將知識產權視為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要求，建立並實施《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制度》《知識產權風險防控管理制度》等內部規定，明確知識產權保護範圍、管理措施及部門職責。公司通過了GB/T29490-2013企業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構建涵蓋商標註冊維護、版權確權登記、專利與著作權保護等多維度的全流程管理體系，並同步完善風險防控機制，通過定期培訓全面提升知識產權合規管理水準，為創新成果提供有力保障。

夢金園始終把自主技術創新與質量保證體系建設作為核心工作，積極推動行業創新與發展。公司設立首飾加工機械技術研發中心、黃金化驗檢測中心及珠寶首飾設計研發中心，搭建科學的設計、生產與檢驗管理系統，構建完善質量保證體系，並通過多項權威認證，包括ISO9001質量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等，其檢測中心還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證書(CNAS證書)以及國家實驗認可合作組織(ILAC)的相互認可。

公司設立知識產權部專責體系落地與維權管理。對於商標侵權等違法行為，公司依法採取訴訟、舉報等維權方式，堅決打擊侵權行為，切實維護企業合法權益。在日常運營中，公司積極防範知識產權風險，推動創新成果的有效保護、應用與價值轉化，提升企業自主創新能力和市場競爭力，為技術升級與可持續發展提供持續動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建立知識產權管理機構	確保知識產權工作的系統性和專業性，負責制定知識產權策略、監督制度實施、處理知識產權事務。
加強員工知識產權培訓	提升員工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和能力，定期開展知識產權專題培訓，包括知識產權法律法規、侵權案例等內容，確保員工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知識產權申請與維護	保護企業的創新成果和合法權益，及時申請專利、商標、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並按照規定繳納年費，維持知識產權的有效性。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避免知識產權糾紛和損失，識別和管理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降低和規避產品設計、生產、外採、入網、銷售等環節和發佈資訊、廣告等知識產權風險等，制定應對措施。
知識產權保護管理	構建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加強技術創新成果管理、風險審查與商業秘密保護，並設立獨立的舉報投訴管道強化內部監督。多項制度共同提升企業治理能力、產品合規性與社會責任表現，持續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推動知識產權轉化運用	實現知識產權的產業化、商業化，促進知識產權與產業發展的深度融合，推動知識產權的轉化運用，形成新的經濟增長點。

2025年度，夢金園專利方面的績效資料如下：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度	2024年度
專利		582	660
發明專利	／	47	47
實用新型專利	／	101	115
外觀設計專利	／	434	498
著作權	／	7,183	4,673
商標	／	706	679
主持起草國家標準	／	20	10
主持起草行業標準	／	16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科技創新

夢金園持續推進研發體系建設與技術升級，在山東濰坊和廣東深圳分別設立區域研發中心及輔助辦公室，覆蓋材料檢測、珠寶設計、機械設備開發與工藝技術研究等功能模塊，持續提升珠寶加工技術能力並不斷拓展黃金珠寶產品創新管線。公司打造的夢金園黃金珠寶首飾智能製造中心—「夢金小鎮」成為國內黃金珠寶行業首個「5G工廠」，實現3D設計列印、CNC精雕加工、彈簧扣智慧製造、智能倉儲等多項智慧場景落地。未來，公司將進一步推動智能物流、智能製造等項目建設，助力品牌創新升級，推動黃金珠寶產業的智能化轉型與高質量發展。

案例：山東省高端裝備新型工業化創新創意大賽一等獎

由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山東省總工會聯合主辦的2025年度山東省高端裝備新型工業化創新創意大賽決賽及頒獎大會在濟南職工之家圓滿落幕。公司「貴金屬飾品精工『零部件』彈簧扣製備技術」專案，憑藉突出的創新性、實用性、經濟性和突破關鍵瓶頸的硬核攻關，在全省眾多參賽項目中脫穎而出，榮獲一等獎。



本次大賽聚焦高端裝備製造領域「卡脖子」技術突破、綠色低碳轉型、數智化管理升級等關鍵方向，設置發明創造類、工藝創新類、管理創新類三大賽道，吸引全省16地市200餘家企業、科研院所及高校附屬單位參與。經過初賽層層遴選，共有45項發明創造類、33項工藝創新類、8項管理創新類項目入圍決賽。決賽現場，公司專案團隊以智慧交鋒、用成果說話，全面展示了「貴金屬飾品精工『零部件』彈簧扣製備技術」的關鍵創新突破，贏得評審專家的高度認可。

作為中國高純度精工金飾專家，公司始終以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力，此次獲獎是對公司創新成果的又一肯定。未來，公司將繼續聚焦行業前沿技術攻關，加速創新成果轉化落地，為山東省高端裝備製造業向「新」而行、向「高」而攀貢獻更多力量。

重點研發方向

技術研發：

- 通過與從事戰略研發的各方協作，持續挑戰黃金純度基準。
- 已成功開發出黃金純度達到999.9、999.99及999.999的數個黃金飾品系列。

機器研發：

- 致力於黃金珠寶加工的自動化、數位化建設。
- 已成功開發自動卷邊機、自動焊接機、自動刻花機等設備，涵蓋多重產品工藝。

產品研發：

- 珠寶設計涵蓋展覽款、簽名款及常規款，分別用於產品會展、品牌推廣和日常佩戴。
- 研發團隊以「天人合一」為核心設計理念，強調珠寶為人的和諧共處之道。

款式研發：

- 優化硬金款式、鑲嵌款式、精工款式、墜飾款式、鐲戒款式研發結構。
- 加大硬金配件工藝的研發、精工戥刻、簪刻及鑲嵌cnc戥刻／花型和鑲嵌工藝迭加。
- 精工款式及鑲嵌CNC結構創新。
- 鑲嵌寶石及木材材料創新。

案例：「針尖上的舞蹈」：繩鏈機機芯套改善紀實

繩鏈機因線芯磨損如久病癱瘓，訂單卻十萬火急刻不容緩——機制鏈車間生產主管陳某焦灼地踱步，機器停轉的沉默如同倒計時，聲聲催促著他。這繡花針般纖細的線芯一旦磨損，以往便只能整體報廢，然後向機修申請新件。如今繩鏈的生產緊迫，機修出新件再申請的這段時間十分寶貴，他急忙找到員工劉某，希冀著一絲轉機。

員工劉某在瞭解情況後，立即前往繩鏈機處查看。他一遍遍觸摸那枚磨損的細弱線芯，又在圖紙與實物間反復比對，敏銳地注意到線芯和線芯套是用厭氧膠粘固的，這一微小細節如一道微光刺入迷霧：既然加熱可以破除膠體束縛，分離線芯和線套，那麼只需將線芯磨損端插入線芯套內，另一端重新加工出槽位，不就能使其重獲新生？針尖大小的線芯雖然精微，但劉某的目光卻穿透了障礙，捕捉到一絲「翻轉乾坤」地契機。

方案雖然定下了，實施卻像在針尖上起舞。精密加工差之毫釐便失之千里，員工劉某搬出顯微鏡，仔細確定加工槽位，屏息凝神，在車床上精準操縱。他全神貫注，在車床前俯身細緻操作，目光如炬緊盯那枚針尖大小的線芯，精準銑出標記好的槽位。功夫不負有心人，當煥然一新的線芯組件穩妥裝入最小型號的繩鏈機，繩鏈機重新轟鳴運轉起來時，生產主管陳某和員工劉某長長地呼出了壓抑了一天的濁氣。

員工劉某的巧思不僅挽救了迫在眉睫的大訂單，更顛覆了舊例：過去每套線芯元件更換需130元，如今僅耗少許人工加工費，便讓磨損線芯重獲新生。生產主管陳某緊握員工劉某的手：「真是點石成金啊！」眾人也圍著員工劉某，笑著打趣：「這下咱們車間裡，真連根繡花針都捨不得浪費了！」。

員工劉某這看似尋常的「翻轉」之術，其價值遠超那節省下的百餘元：它昭示著真正的智慧往往埋藏於我們俯身可觸的細微之處。車間裡磨損的線芯、廢棄的邊角料，甚至一顆鬆動的螺絲——這些「針尖」般的所在，未必不是有待發掘的富礦。



產品創新

本公司持續推動黃金珠寶產品的工藝與設計創新，通過優化製造技術、提升材料利用率及加強數位化研發能力，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與差異化價值。公司將現代設計理念與傳統工藝融合，推出更輕巧、更耐用、更具美學價值的創新產品，持續增強市場競爭力。

研發黃金產品設計人員薪酬績效試行方案

本公司為激勵黃金產品設計人員工作積極性，規範工作流程及要求，通過績效及薪酬管理提升公司黃金產品設計人員整體效率和產品質量，公司制定了研發黃金產品設計薪酬績效試行方案。通過對不同崗位層級的員工制定不同的薪資薪檔，從而起到激勵的作用。

1.4 隱私保護

公司始終將客戶個人資料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持續評估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機制的有效性。為應對不斷更新的監管要求，公司定期復核隱私政策並優化內部操作流程，確保數據管理制度與最新法規保持一致。同時，公司持續強化客戶信息保護措施，提升資料處理合規性，切實維護用戶隱私權益。

1.5 網路安全培訓

本公司持續強化信息安全治理，定期組織全員網路安全培訓，通過專題課程講解網路安全風險識別、數據保護原則、敏感信息外發規範、釣魚郵件識別、密碼安全、移動存儲介質管理及AI工具使用合規等內容，提升員工的數據安全意識和防護能力。培訓覆蓋全體員工，採用線下授課與案例教學相結合的方式，並通過簽到記錄、現場考核和效果評價確保培訓有效落地，全面強化企業網路安全和數據合規管理能力。

公司構建全流程信息保密管理體系，覆蓋資料收集、存儲、使用、傳輸與銷毀，嚴格實施分級權限、最小必要授權、敏感數據加密及訪問留痕等措施；同時對客戶隱私、供應商資料、內部敏感信息實行全生命週期保護，強化第三方數據管理和合規監控，有效提升公司信息安全與數據合規水準。



網路安全現場培訓圖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低碳環保，綠色運營

夢金園深信環境保護是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構成要素，並積極投身於環境改善工作。在生產經營的環節中，本公司積極踐行節能環保理念，努力降低自然資源損耗，避免過量排放以及污染物對環境造成破壞，公司搭建了環境管理組織架構，為保護環境，創建「環境友好型企業」杜絕各類環保事故的發生，公司制定了環境保護目標、為搞好公司新建、改擴建專案保護管理，防止建設項目產生新的污染源、破壞生態環境，制定了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為保證環境保護設施正常運行，防治污染，提高和改善環境質量，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環境保護設施運行管理制度，為加強公司環保事故管理，及時匯報和處置環保事故，避免事故進一步擴大，依據國家、地方政府有關規定、標準、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了環境事故管理制度，為提高公司員工環境保護的意識，防止和減少各類環保事故，制定了環保培訓教育制度，為進一步加強環保監督管理，規範公司員工環境保護行為，防止污染事故發生，保護人民身體健康，落實環保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濰坊市環保部門的有關文件，制定了環保獎懲管理制度，為保護職工的人身健康和周邊環境，杜絕環保事故的發生，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有關規定，制定了環境治理管理制度。公司還制定了「三廢」管理制度、環保獎懲管理制度、崗位環保責任制、環境衛生管理制度、環境保護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及環保統計工作管理制度、一般固體廢棄物管理制度、危險廢物管理制度、突發環境應急管理制度和環境信息公開制度。

2.1 環境管理

夢金園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修訂)》等環境相關法律法規，並通過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公司設立專職安全環保部門，建立覆蓋全流程的環境管控機制，將生態文明建設納入重點工作，持續優化環境管理體系。同時，公司制定《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危險廢棄物管理制度》、《三廢管理制度》、《崗位環保責任制》等制度文件，為環境管理提供制度化和規範化支撐。2025年，公司在環境合規成本方面投入人民幣80.89萬元，持續提升環境管理能力。

報告期內，夢金園圍繞環境管理目標，從多維度推進污染防治與節能減排工作，確保相關措施穩步落地。在制定ESG相關KPI目標時，公司充分考量歷史績效、行業最佳實踐以及未來業務發展需求，致力於在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實現可持續發展。公司目標是到2030年，實現單位百萬元收益的用水量、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和廢棄物產生量較2020年分別減少5%。

2.2 排放物管理

夢金園在專案建設前充分開展地理區位與工藝流程規劃，通過環評審批及國土資源規劃手續對潛在環境影響因素進行系統分析，確保項目不位於生態保護區或重點河流管控區域。公司生產經營活動不產生大量重污染物，亦未被列入生態環境部發佈的《環境保護綜合名錄(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環境風險」產品類別。同時，公司所處行業不屬於《上市公司環保核查行業分類管理名錄》中的重污染行業，不涉及高危險或高污染工藝，對生態環境不存在顯著不利影響。報告期內，夢金園未發生因環境問題導致的行政處罰或相關訴訟事件，整體環境合規表現良好。

廢氣排放管理

夢金園的廢氣排放主要來源於黃金、硬金和K金加工過程，包括金水配製、上銀油揮發產生的有機廢氣，以及電鑄廢氣和煮酸廢氣。公司堅持「源頭治理、預防為主」的原則，通過優化工藝與強化治理措施，減少廢氣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推動清潔生產。主要舉措包括：

- **加強源頭收集管控：**在所有廢氣產生環節安裝氣體收集罩及處理櫃，並採用變頻風機有效控制氣流，避免廢氣擴散。
- **有機廢氣治理：**採用陶粒吸附及高溫碳化再生系統處理有機廢氣。吸附飽和後的陶粒進入高溫炭化爐，經碳化處理後，尾氣進入後置噴淋塔，再經三級噴淋淨化後達標排放。
- **酸性廢氣治理：**通過陶粒吸附、冷凝回收與噴淋塔尾氣吸收組合工藝進行處理。吸收液進入酸廢水收集系統，並採用雙氧水氧化法進一步處理，確保排放安全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第三方檢測機制：**定期委託具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開展廢氣監測，確保所有排放指標符合國家及地方標準，不存在超標排放情況。

通過多維度的廢氣治理措施，公司持續降低環境排放風險，強化綠色製造能力。

廢水排放管理

夢金園的廢水主要來源於工業廢水及生活廢水。工業廢水統一收集至廢水處理車間進行集中處理，全部實現零外排，不對環境造成污染。黃金加工環節的廢水主要來自拋光後的清洗過程；硬金及K金生產所產生的廢水包括工藝廢水、廢氣治理裝置排水及純水製備廢水等。生活廢水則主要來自辦公及生活區域。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法規，確保所有廢水均按規範流程進行處理。

- 採用嚴格的多段處理常式，包括「PH調節—提金(水合肼法)—多介質過濾」，隨後經「雙效蒸發—超濾」工藝處理，實現廢水迴圈回用。處理後的純淨水用於車間電鍍等工序；部分淨化水可排入消防水池或暫存罐，用於廠區綠化，實現資源的閉環利用。
- 生活污水通過沉澱處理後交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進一步處置。同時，公司通過電子水卡監控用水情況，最大程度減少生活廢水排放並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通過嚴格的廢水收集、處理與回用體系，公司有效減少水資源消耗，降低污染排放風險，持續推進綠色製造與資源迴圈利用。

廢棄物排放管理

夢金園的固體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固體廢棄物、生活垃圾及危險廢物。公司建立系統化、規範化的固廢管理機制，對不同類別廢棄物實施分類收集、分類暫存與合規處置，確保全流程管理符合國家及地方環保要求：

- 一般固廢主要來自首飾加工過程產生的廢蠟、邊角料、原材料包裝物及廢舊紙箱等。公司對原材料包裝物與廢舊紙箱進行集中收集後統一銷售；廢蠟、邊角料等可再利用物質全部回收再加工，實現資源迴圈利用。

- 危險廢物包括廢化工原料包裝、廢潤滑油及油桶、廢液壓油及油桶、廢切削液及液桶、廢水處理站污泥、蒸發廢鹽及廢濾芯等。公司設立危險廢物專用倉庫進行規範暫存，並委託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實施合法合規的收運與處置，確保危險廢物全流程管理閉環可控。
- 根據環評要求，公司明確固廢與危廢的種類分類，並分別建立「固體廢棄物倉庫」和「危險廢棄物倉庫」進行分區管理。生活垃圾由環衛部門統一清運；一般固廢與危廢由具備資質的單位定期清運並進行專業化處理。公司同時保存全部轉移憑證，確保全過程可追溯、合規透明。分類存儲與規範處置通過完善的固體廢棄物管理體系，公司有效降低固廢環境風險，推動資源迴圈利用，助力企業綠色生產與可持續發展。

噪聲管理

夢金園的生產噪聲主要來自放車花機、CNC放電加工機、多功能刻花機、機泵及抽風系統等設備。由於相關設備均在封閉廠房內運行，對周邊環境影響較小。為進一步降低雜訊產生與傳播，公司在車間內部採用工序隔斷設計，並設置鋁合金隔斷牆；車間結構採用上下分層佈局，並在外層加裝大理石材料，牆體與大理石之間預留空腔，有效阻隔雜訊外傳。

公司定期開展崗位雜訊及廠界雜訊監測，監測結果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環境雜訊標準，未出現超標情況。整體來看，生產過程產生的雜訊對周邊環境影響較小，雜訊管理表現良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25年度，夢金園環境方面的績效資料如下：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¹	噸	1.94	1.12
有害廢棄物強度 ²	千克／人民幣百萬元	0.09	0.06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³	噸	175.53	139.05
無害廢棄物強度	千克／人民幣百萬元	1.72	7.05
廢水排放量	立方米	59,109	80,417
廢水排放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2.85	4.08
廢氣排放量 ⁴	噸	0.53	0.59
廢氣排放強度	千克／人民幣百萬元	0.03	0.03

附註：

- ¹ 有害廢棄物統計口徑包括廢棄化學原料、污水處理站污泥、蒸發廢鹽、廢棄濾筒等，臨時存放在危險廢物倉庫中，並委託有資質的外部方進行收集、運輸和儲存。
- ² 排放強度均指每百萬營收排放物強度。
- ³ 無害廢棄物統計口徑包括一般固體廢棄物及生活垃圾產生量。
- ⁴ 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廢氣統計口徑為製備液態金產生的廢氣、添加銀油過程中揮發的有機廢氣、電鑄廢氣和酸沸騰廢氣，金水製備過程中產生的廢氣，燃煤、天然氣燃燒產生的廢氣。

2.3 資源使用

夢金園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要求，秉持綠色發展理念，在生產運營全過程落實節能減排和資源循環利用措施。公司積極推行綠色辦公和節能管理舉措，不斷提升資源綜合利用效率，有效降低能源與資源消耗，為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降低能源消耗

夢金園積極回應國家節能減排政策，致力於通過系統化的能源管理降低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公司的能源結構主要包括自有車輛使用的汽油與柴油、生產設施消耗的天然氣等化石燃料，以及生產與運營所需的外購電力和熱力。為打造高效、低碳的生產運營環境，公司持續推進能源優化，通過多項創新措施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減少碳排放，全面支持綠色低碳發展。

運營環節

- 嚴格推行節能管理制度，長時間離開辦公室時需要關閉總電源或開啟睡眠模式，在工作時間開啟設備節電模式，最大限度減少能源耗用。
- 推行電卡管理制度，確保用電量在合理使用範圍內，避免電力資源浪費。
- 實施標準化派車與費用監控流程降低車輛空駛率、壓縮運營成本，並提升用車調度透明度與效率。
- 積極宣導綠色辦公，鼓勵員工採用綠色、低碳、環保的辦公方式，如推行節能減排、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推廣無紙化辦公等。
- 邀請環保專家或行業領袖舉行環保主題講座，向員工普及環保知識，提高環保意識，並介紹企業如何在實際工作中落實環保理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生產環節

- 使用智能電錶、電力監測設備，實時追蹤各部門、設備能耗資料，識別異常和高耗能環節，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引入變頻技術，持續優化電機、水泵等設備的運行效率，減少空載損耗，有效降低能耗。
- 淘汰高耗能設備，優先選用高能效的電機、空調、壓縮機等設備，使用LED燈具替換傳統照明，有效降低60%以上照明能耗。
- 實施精細化能源管理，安裝感應開關、計時器控制照明，在無人區域實行自動斷電，統一設定調控空調溫度，並限制非必要時段開啟。

節約水資源

本集團用水主要依賴市政供水系統，生產運營過程中不存在亦預期不會出現取水受限的風險。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落實多項節水措施，不斷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具體包括：

- 推行水卡管理制度：通過水卡系統監控用水情況，確保用水量保持在合理範圍，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 安裝節水設備：引入自動水龍頭、水嘴等節水裝置，有效降低日常用水量。
- 實施封閉式循環水系統：通過回收與迴圈使用工藝用水，顯著減少總體取水需求，提高水資源再利用率。
- 設施巡檢與維護：定期檢查供水管道與相關設備，及時維修或更換老化設施，防止因洩漏造成水資源損失。
- 利用廢水處理和中水回用技術來改善水的循環利用。廢水經廢水處理站處理，經過「雙效蒸發—超濾」後回用於生產過程，減少了水資源的消耗。

減少包裝材料

減少包裝材料使用是企業推動資源節約與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夢金園認識到過度包裝不僅增加資源消耗，也會對環境造成額外負擔，因此本公司持續推進綠色包裝實踐。公司優先採用環保包裝材料，以降低包裝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

為實現產品全鏈路的數據化管理並減少一次性包裝材料的使用，公司引入可循環使用的RFID電子標籤。電子標籤具備可重複讀寫功能，在產品進入零售環節前即可回收再利用，相較於傳統紙質標籤顯著降低紙張消耗。其可多次擦寫的特性有效避免一次性標籤在使用後的廢棄浪費，提升資源循環利用效率，契合公司綠色低碳發展與可持續運營理念。

2025年度，夢金園環境方面的績效資料如下：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度	2024年度
總耗水量	噸	84,441	75,812
百萬營收耗水量	噸／人民幣百萬元	4.08	3.85
包裝物料總量	噸	30.30	22.77
百萬營收包裝物料使用量	噸／人民幣百萬元	0.001	0.001

2.4 應對氣候變化

管治

應對氣候變化是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與綠色轉型的重要要求。為積極回應國家「雙碳」目標，夢金園定期識別和評估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風險與挑戰，將氣候風險管理融入生產運營全流程，並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公司持續推進節能減排和低碳運營，通過優化工藝、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等舉措，不斷增強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與減緩能力，助力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確保ESG管治架構具備經驗和能力，邀請外部專家提供氣候變化主題培訓，支持ESG管治架構獲得必要的專業知識以勝任氣候相關治理職責。

在此基礎上，夢金園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把握綠色發展機遇，推動自身與合作夥伴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設立包括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ESG工作小組的三級ESG管治架構，對包括氣候變化在內的ESG議題進行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策略

基於自身運營及上下游價值鏈特徵，依據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等披露框架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進行識別，採取積極行動以應對氣候變化風險、把握發展機遇。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影響時期	財務影響	
			程度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 市場逐步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國內外氣候政策法規趨嚴，可能增加公司合規成本與信息披露壓力。	中長期	中	— 密切關注應對氣候變化的最新政策動態，提升ESG信息披露水準，確保運營符合最新法規。 — 將氣候變化應對措施融入本公司長期發展規劃，充分考慮相關政策要求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和財務成本的潛在影響。
市場風險	— 消費者在綠色環保產品選購方面的行為轉變。	長期	低	— 加強產品質量與產品服務，提高消費者滿意度，積極倡導並傳遞低碳綠色消費理念。
技術風險	— 行業低碳技術升級加速，傳統生產設備及工藝可能因無法滿足新標準而面臨市場競爭力下降風險。	中長期	中	— 積極創新低碳環保的生產工藝，採用獲得國家發明專利的無焊料焊接技術，避免化學污染與毒性物質的釋放，無雜質更健康、工藝精更環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影響時期	財務影響	
			程度	應對措施
名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採取積極有效的氣候應對行動並及時披露信息以回應外部相關方需求，可能導致本公司聲譽受損。 	長期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守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要求，不斷加強對社會的責任意識，持續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 提供透明和有效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渠道，積極展示本公司在環保方面的承諾和進展。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極端天氣如洪水、暴雨、颱風等發生導致本公司造成資產損壞、人員損失和生產活動中斷等風險。 	短期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辦公地區內極端天氣(如颱風、洪水、暴風雨等)出現的頻率與規模，編製《環保應急預案》，包括突發極端惡劣天氣，環境污染、污染物洩露的應急措施，並在當地環保局進行備案。
慢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溫度升高影響本公司正常運營或運營成本增加。 原材料供應中斷及價格波動，導致採購成本增加。 	長期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監測慢性風險的變化趨勢。 通過優化資源使用和提高效率來緩解成本壓力，不斷提升生產運營效能。 加強供應鏈管理以提高供應鏈的氣候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影響時期	財務影響	
			程度	應對措施
機遇				
資源效率	節能新技術、高能效等級設備的應用，助力企業實現綠色、高效、低碳發展。	中長期	中	— 淘汰高耗能設備，優先選用高能效的電機、空調、壓縮機等設備，積極引入節能新技術。
能源來源	減少化石燃料使用，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將有助於企業向低碳環保轉型。	中長期	中	— 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使用，優化生產工藝及能源使用介面，降低化石燃料使用。
產品與服務	大力推動綠色、環保、迴圈產品的研發與設計，可有效地適應消費者的偏好變化，有助於企業開闢新市場，引領新消費理念。	中長期	高	— 積極開展「以舊換新」業務，推動黃金資源迴圈，宣傳資源迴圈、低碳環保的消費新風尚。
適應力	通過加強供應鏈管理與合作共同增強氣候適應能力。	中長期	中	— 優先採購符合綠色標準的材料，促使企業與供應商加強合作與溝通，推動構建更環保的供應鏈。

鑒於香港聯交所寬免安排(包括合理資料寬免、能力寬免及財務影響寬免)，本報告在財務影響及氣候相關情景分析方面暫不披露細節，而是以定性描述為主。此外，我們尚未落實氣候相關轉型計畫。本集團承諾持續提升相關能力，並在未來報告中逐步完善。

風險管理

風險識別

公司定期開展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工作，聯合外部專業顧問分析宏觀政策動向、行業發展趨勢，結合內部溝通，共同形成並更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清單。

風險評估

對識別出的風險與機遇，綜合評估其發生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嚴重程度，確定綜合風險等級，從而明確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優先順序，並突出重大風險。

風險應對

針對評估出的重大風險，公司制定針對性應對策略與行動計畫，透過消除、減緩或轉移等方式有效管控風險，同時把握相關氣候機遇。

風險監控

持續跟蹤氣候風險與機遇的動態變化，定期審視並更新風險與機遇清單，並建立向管理層的定期彙報機制，確保董事會和管理層及時掌握氣候相關資訊，支援決策。

指標和目標

在全球氣候變化挑戰加劇的背景下，設定明確的氣候目標與績效指標已成為企業有效應對氣候風險的重要舉措。科學合理的氣候目標不僅體現企業對未來低碳發展的承諾，也為實現綠色轉型提供清晰方向。通過建立可量化、可追蹤的氣候指標，公司能夠明確減排路徑與責任分工，確保相關措施的執行效果得到有效評估與持續提升。

■ 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關鍵環境指標

目標設定

能源消耗	— 以2020年為基準年，預計到2030年每百萬營收的能源使用量2020年減少5%。
溫室氣體排放	— 以2020年為基準年，預計到2030年每百萬營收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0年減少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指標

2025年，我們在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關鍵績效如下：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5年	2024年	
直接能源 ⁵	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	139,640.00	155,224.21
	液化氣消耗量	立方米	2.68	/
	乙炔消耗量	千克	18.00	/
	汽油消耗量	升	76,466.53	92,305.32
	柴油消耗量	升	21,321.51	25,655.27
間接能源 ⁶	外購電力消耗量	萬千瓦時	1,007.06	877.26
	外購蒸汽消耗量	噸	1,343.14	2,352.91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⁷	噸標煤 ⁷	1,670.52	1,648.72	
百萬營收綜合能源消耗量	噸標煤/百萬元	0.08	0.0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⁸	噸二氧化碳當量	6,390.12	6,113.99	
範圍一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2.75	611.55	
範圍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827.37	5,502.44	
百萬營收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0.31	0.28	

由於統計口徑的調整，本年度對2024年能源資料進行覆核，並更新了相關指標。

⁵ 直接能源的統計口徑包括天然氣、汽油、柴油使用量。

⁶ 間接能源的統計口徑包括外購電力、外購蒸汽使用量。

⁷ 綜合能耗總量的統計口徑包括天然氣、汽油、柴油使用量，以及外購電力、外購蒸汽使用量。能源折標煤資料參考《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及《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

⁸ 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口徑包括直接能源和間接能源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GWP值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用於範圍二外購電力計算的電網排放因數，參考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數的公告》。

3. 以人為本，共享美好

3.1 構建和諧團隊

夢金園堅持以人為本，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相關勞動用工法規，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在僱傭管理中，公司堅守公平、公正、依法合規的原則，全面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持續完善用工與福利政策，切實維護員工的平等就業與職業發展機會。公司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違規用工行為，努力營造公開透明、和諧穩定的工作環境。

- **平等合規僱傭**

夢金園在招聘環節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並在特定崗位嚴格執行親屬回避制度，始終堅持「公開招聘、公平競爭、擇優錄取」的原則，致力於構建合法合規的招聘與解僱管理體系。公司通過校園招聘、社會招聘、內部推薦等多元管道拓展人才來源，對應聘者從崗位匹配度、專業能力、職業態度等多方面進行綜合評估，實現人崗相適、量才適用。

在僱傭過程中，公司尊重並保障員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持續營造平等、公正、包容的用工環境。夢金園嚴格依照國家勞動法律法規處理員工解僱和離職事宜，充分保障雙方合法權益，努力構建和諧穩定的勞資關係。

明確試用期標準：夢金園根據不同崗位的職責特性、技能要求與工作複雜度，建立了全面且細緻的試用期管理體系。公司在充分考慮崗位性質、責任範圍和專業能力需求的基礎上，科學設定各類崗位的試用期時長，確保試用期安排合理、合規、公正。同時，公司通過明確的試用期標準與管理流程，推動員工更好地適應崗位要求，促進雙方建立穩定、透明、合規的勞動關係。

構建流程體系：夢金園秉持公正、透明的用工管理原則，建立了規範化的轉正與解聘流程，確保員工職業發展路徑清晰、管理制度公平合理。

- 員工在試用期答辯合格並符合轉正條件後，完成內部審批流程，公司將根據崗位需求為其正式定崗，並落實相應的薪酬待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對於未通過答辯、未達到試用期考核標準或經評委綜合評估不符合崗位要求的員工，公司將依法依規辦理解聘手續，保障管理過程公開、有序、合規。

通過明確的轉正與解聘機制，公司確保勞動關係管理透明規範，促進員工與企業的雙向契合與長遠發展。

分析離職原因：夢金園高度重視試用期員工的離職管理，通過部門與HRBP的協同機制深入分析離職原因，為優化試用期管理與培訓體系、提升新員工留存率提供依據。

- 各部門負責人對試用期離職員工的離職原因進行系統分析，並據此制定改進措施，以識別試用期管理、崗位輔導、培訓支持等環節存在的問題，推動新員工適應性和留任率持續提升。
- 在試用期員工辦理離職手續時，HRBP會進行離職面談，深入瞭解員工離職動機並進行分析，將相關資訊在系統內規範記錄，並在必要時回饋給部門負責人，支持後續的管理改進與制度優化。

通過上述機制，公司不斷完善試用期管理流程，強化人才保留能力，促進組織與員工的共同成長。

- **保障員工權益**

夢金園嚴格執行國家關於薪酬、工作時長、休假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績效管理制度》、《考勤休假管理辦法》、《員工福利政策》等內部管理文件，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推動企業與員工的共同健康發展。公司不斷完善薪酬福利體系，確保員工在薪酬發放、休假安排及社會保險繳納等方面依法享有應有保障。

報告期內，夢金園員工補充保險覆蓋率達100%，進一步提升了員工的安全感與保障水準。

薪酬績效制度：

- 戰略導向：以公司整體戰略及關鍵舉措為績效管理的核心方向，適應企業不同發展階段的需求，通過分解與落實重點任務確保戰略目標有效實現。
- 能力提升：將關鍵績效指標(KPI)與關鍵經營行動作為績效衡量重點，強化員工的能力發展與業務貢獻，促進組織整體效能提升。
- 貢獻為先：以價值創造與業績表現作為主要考核標準，將績效結果與激勵機制緊密聯動，確保對高貢獻者實現合理回報，推動形成良性績效文化。
- 公平公正：以客觀資料及可驗證的行為結果為依據，確保績效管理規則公開、程式透明、結果公正，營造公開、專業、可信的績效管理環境。

考勤休假管理：

- 考勤：包括人臉識別考勤及手工考勤。
- 休假：包含法定節假日、事假、調休、病假、婚假、喪假、產假、哺乳假、停工留薪等。

員工福利政策：

- 員工福利：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補充醫療等福利，並在國家法定節假日等特定時間中提供春季福利、三八福利、中秋節福利等節日福利，並設立了孝心基金、探親路費、住房補貼、通勤班車、餐補福利、健康體檢以及特殊事項等休假福利政策。

• 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

夢金園嚴格遵守國家相關勞動法規，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童工及其他非法用工行為。公司制定並正式發佈《反童工與強制勞工政策》、《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明確要求在所有業務活動與供應鏈環節禁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使用童工、強制勞動或其他違法用工的情形。

招聘流程管理：

- 對應聘者進行年齡、身份等合法性審核，確保符合國家法定工作年齡要求，從源頭防止童工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組織篩選、面試及錄用，確保招聘決策基於能力與崗位匹配度。
- 要求應聘者在入職前簽署合規承諾，明確禁止強制勞動、非法用工等行為。
- 向外部合作夥伴、供應商傳達不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的要求，並通過合同條款及審查機制予以落實。

通過完善的制度與流程，公司有效保障用工合規性，營造健康、公正、負責任的勞工管理環境。

招聘管道管理

- 公司以自主招聘為主要管道，減少依賴外部機構，從源頭降低招聘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合規風險。
- 對於必須通過招聘機構或合作單位開展招聘的情形，公司要求其提供合法資質與合規證明，並簽署《反童工與強制勞工協議》，確保其嚴格遵守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動的要求。

通過上述措施，公司有效提升招聘流程的合法性與透明度，確保所有用工環節均符合國家法規及公司勞工標準，進一步鞏固負責任的僱傭體系。

員工培訓與意識提升

- 公司定期為人力資源及招聘團隊開展合規專項培訓，內容涵蓋童工與強制勞工風險識別、可疑情形處理方法、相關法律法規解讀以及公司政策要求。每年至少組織一次全員培訓，以強化關鍵崗位員工的合規意識與識別能力。
- 公司通過內部通訊、公告欄、電子郵箱等多管道宣傳反童工與強制勞工政策，提升全員認識，強化勞動合規文化。同時，通過典型案例分享，提高員工對潛在風險的敏感度，並鼓勵員工在發現可疑行為時主動舉報。

通過持續的培訓與宣導，公司不斷加強勞工合規管理能力，營造杜絕童工與強制勞動的負責任用工環境。

建立監督與舉報機制

- 設立內部監督團隊，每季度對招聘和用工行為進行檢查與抽查，並開通匿名舉報熱線，員工及外部利益相關方均可通過舉報郵箱及舉報電話進行舉報，且所有舉報48小時內啟動調查，30天內完成並採取措施。

全面政策評估

- 一 夢金園持續完善反童工與強制勞工管理體系，每年對相關政策進行全面評估，並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實踐進行更新迭代。公司通過設定關鍵績效指標(KPI)對政策執行情況進行跟蹤與分析，同時通過員工滿意度調查收集反饋，以評估制度落實效果與員工認知水準。此外，公司積極與行業協會及非政府組織開展交流合作，學習先進的勞工合規管理經驗，進一步提升制度建設與執行能力，確保勞工標準體系不斷強化、持續改進。

- **員工多元與包容**

在人才理念的引領下，夢金園積極推進多元化與包容性管理，確保所有員工在招聘、培訓、薪酬福利、職業發展等各環節均享有平等機會。公司堅持一視同仁的用工原則，各項政策對全體員工不分年齡、性別或背景均公平適用。同時，公司宣導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致力於為員工營造積極、舒適與支持性的工作環境。

為確保薪酬公平，公司定期開展內部評估及員工自評，並實施股權激勵計畫，以吸引、激勵與保留優秀人才。此外，公司積極推動多元化團隊建設，根據崗位實際需求，吸納退休返聘人員、實習生及殘疾人就業，為就業困難群體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豐富員工隊伍結構，促進組織多元性發展。

- **晉升機制**

夢金園秉持以「技術引領、文化傳承、數字賦能」核心人才發展理念，不斷深化「中國高純度精工金飾專家」的品牌定位，圍繞全產業鏈佈局，構建「技術工匠+文化傳承者+數位先鋒」的複合型人才體系。通過垂直一體化運營模式，覆蓋黃金珠寶設計、生產、營銷全鏈條，為員工提供跨領域成長機會，這一舉措推動公司連續四年成功入選「中國品牌500強」及「亞洲品牌500強」。

在員工薪酬、晉升、獎勵等機制方面，本公司大力推行「管理序列+專家序列」雙通道晉升模式。當公司內部崗位出現空缺時，公司積極推進內部競聘工作，為內部員工搭建起橫向發展與縱向晉升的通道，充分挖掘內部人才潛力，激發員工的工作積極性與創造力。同時，本公司建立了「技能積分銀行」，鼓勵員工踴躍自主參與學習培養活動，並積極分享技能經驗，實現超80%的崗位培訓資源全面覆蓋。這些機制有效激勵員工持續提升自身技能，有力促進了員工的職業發展。2025年，夢金園共有16人獲得晉升，其中女性佔比達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僱傭相關績效資料

2025年度，夢金園員工僱傭多元化情況及其他相關績效資料如下：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度	2024年度
員工總數		人	1,840	1,884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	全職	人	1,840	1,884
	兼職	人	0	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性	人	994	1,019
	女性	人	846	865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30歲以下	人	606	613
	30-50歲	人	1,134	1,178
	50歲以上	人	100	93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人數	管理層	人	13	16
	中層	人	38	39
	普通	人	1,789	1,829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山東省以內	人	1,487	1,463
	山東省以外	人	353	421
少數民族員工比例		%	1.03	0.96
外籍員工比例		%	0	0.05
女性在管理層職位中的比例		%	15.38	20.00
員工流失比率		%	30.75	29.12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男性	%	27.34	29.92
	女性	%	25.27	28.16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管理層	%	27.78	23.81
	中層	%	24.00	11.36
	普通	%	26.44	29.46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度	2024年度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30歲以下	%	38.48	34.99
	30-50歲	%	18.77	26.47
	50歲以上	%	15.97	17.70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山東省以內	%	25.76	27.43
	山東省以外	%	28.97	34.42

附註：員工流失率計算公式為：流失比例=年度流失總人數/(年底人數+年底離職人數)。

3.2 員工健康與安全

夢金園始終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通過建立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定期開展合規性審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故應對法》、《山東省安全生產風險管控辦法》、《山東省安全事故隱患排查治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手冊》、《安全生產应急管理預案》及《應急救援預案演練方案》等管理制度，獲得ISO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認證，建立本公司長效運營機制，確保安全生產，嚴格落實職業衛生管理制度，構建覆蓋風險辨識、危害告知、防護設施、健康監護與應急處置的全流程職業健康管理體系；通過定期檢測危害因素、開展崗前及在崗職業衛生培訓、配發防護用品並實施職業健康監護，有效預防職業病風險，保障員工在生產過程中的健康與安全。夢金園在營運過程中沒有發生任何重大職業及工作場所安全事故，未發生員工因工作關係產生的傷亡事件，且沒有因違反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規例或監管性檔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 夢金園定期開展應急救援及消防疏散演練，檢驗應急預案的啟動流程、通訊聯絡及多部門協同能力，通過實戰模擬提升員工的應急處置、救援協作和安全避險能力，強化整體安全管理水準，確保在突發事件中實現快速反應與有效處置。
- 每月開展一次全面安全檢查，每週組織車間、班組安全生產晨會，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教育、培訓、檢查及考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分批對員工、特種作業人員進行國家相關安全法律法規、本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崗位操作規程等培訓，實現全員安全教育目標，並針對入職新員工進行公司級安全教育培訓。
- 定期進行應急演練並完善相關規章制度，針對節假日、安全生產月及雨季、冬季等重點特殊時段，有針對性的開展專項檢查。對各車間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安全檢查，全年計畫開展排除安全隱患專項檢查不少於50次。
- 對於危險源的定義及種類進行解釋分類，對於危險源和隱患的區別進行比較並登記建檔，並在現場設置警示標識和相應的應急處置辦法。
- 根據《企業安全標準化基本規範》完善安全管理標準化工作，規範生產行為，實現各生產環節符合相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和標準規範的要求。
- 針對外包隊伍組織外包單位員工安全培訓和考試，告知本公司內部的安全管理制度，在外包單位員工考試合格後方可進行施工，並對於較大的外包工程，加強巡檢並進行相應備案。

公司組織應急演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夢金園嚴格遵循職業健康管理規範，在員工入職至離職的全過程中落實職業健康保障措施，包括上崗前與離職前的職業病體檢，以及年度職業衛生檢測、員工體檢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配備。公司定期開展職業健康宣導，通過舉辦專題講座並邀請專業醫師開展急救培訓，持續提升員工的職業病預防意識和應急處置能力。報告期內，公司實現職業病事故零發生，切實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 | | |
|------------|--|
| 構建職業衛生管理體系 | — 成立職業衛生管理組織機構，制定職業衛生管理制度與操作規程。 |
| 實施檢測與培訓 | — 定期開展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與評價，並組織職業衛生培訓，提升員工職業衛生意識與防護技能。 |
| 完善警示標識 | — 設置職業病危害警示標識及中文警示說明，強化現場警示作用。 |
| 落實防護與告知 | — 做好個人衛生防護工作，履行告知義務，涵蓋合同、公告欄、警示、原材料和設備危害以及培訓告知等方面。 |
| 推進健康檢查與申報 | — 組織職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並及時申報職業病危害項目。 |
| 建立應急與檔案管理 | — 制定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救援預案並落實相關設施，建立職業衛生檔案和健康監護檔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25年度，夢金園員工健康安全方面的績效資料如下：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度	2024年度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0
因工亡故比例	%	0	0
因工受傷人數	人	13	15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117.0	71.5

3.3 注重員工發展

夢金園高度重視員工的發展，將其視為企業持續增長的重要驅動力。公司構建系統化的培訓體系，面向不同層級和業務領域開展技能研發類、管理類等多元培訓，內容涵蓋前沿技術、非遺工藝傳承、數位化行銷等關鍵方向，並依託績效資料持續優化培訓成效，提升人才培養的精確性和實效性。

秉持先進的人才發展理念，公司推崇多元化與包容性，營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薪酬公平；同時實行「管理序列+專家序列」雙通道晉升機制，通過內部競聘、「技能積分銀行」等舉措激發員工潛力，為員工提供多元、透明的職業發展路徑，全面促進個人成長與專業進階。

- **員工培訓與人才培養**

夢金園高度重視人才培養，致力於打造多元化、專業化的人才隊伍，通過系統化的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支援其在不同業務領域實現成長與突破，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公司培訓體系覆蓋各層級員工，主要包括技能研發類培訓與管理類培訓兩大類別。在技能研發方面，公司依託先進技術和創新平台，聚焦高技能人才培養與專利技術研發，為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注入持續動能；在管理類培訓方面，圍繞「戰略型領導力」構建系統化發展體系，並引入數位化工具提升管理效能與決策科學性，助力公司實現高效運營與長遠發展。

技能研發類培訓：

— 5G智慧工廠與高技能人才儲備：

作為國內首家獲國家工信部認證的「5G智慧工廠」，夢金園借助自動化機械手、智慧物流系統等先進設備，將生產效率提高了40%，且產品純度始終穩定在999.99%。依託「數位化車間系統」，夢金園創建智慧製造培訓基地，涉及3D印表機、CNC精雕等前沿技術領域，累計培育了200餘名數位化工藝師，其中累計47名傳統工匠成功轉型為「數字匠人」，為高技能人才的儲備奠定了堅實基礎。

— 專利技術研發團隊建設：

夢金園在專利技術研發方面成果斐然，擁有47項發明專利，主持起草了20項國家標準、16項行業標準。公司不斷壯大研發團隊，目前規模已達111人。核心成員積極參與國家級「火炬計畫」專案，憑藉技術創新，將無焊料焊接技術打造成為行業標杆，有力地推動了行業技術進步。

管理類培訓：

夢金園圍繞「戰略型領導力」構建覆蓋高層、中層與基層的三級領導力發展體系，並輔以數位化領導力工具，全面提升組織管理能力與決策水準：

— 高管層

通過「戰略工坊」項目，圍繞行業趨勢與公司數位化轉型方向開展研討，邀請外部專家分享全球供應鏈管理、ESG戰略等前沿內容，支援高管團隊形成「智能製造+文化IP」的雙輪驅動戰略共識。



— 中層管理者

實施「領航計劃」，組織供應鏈與市場業務輪崗，並開展專案管理、目標管理、組織變革與創新等主題課程，系統提升中層管理者的綜合管理能力與應變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基層管理者

通過班組管理課程與精益提效實踐培訓，使基層主管能夠根據員工能力與意願靈活調整管理風格，提升現場管理效率，支撐降本增效目標達成。

案例：「戰略解碼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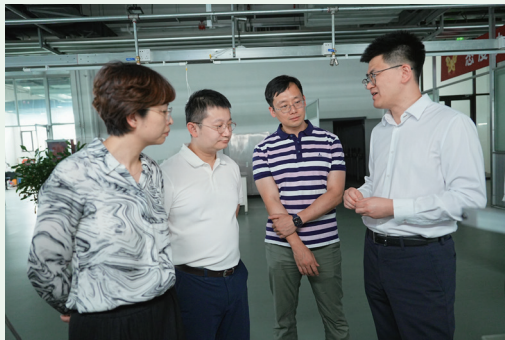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底，公司召開了為期三天的年度戰略研討會，公司領導層與各事業部、中心負責人及核心骨幹進行了深度研討與戰略解碼，系統部署了公司未來發展的方向、路徑與關鍵任務。本次工作坊再次強化了「產品為王」與「市場導向」的核心戰略思想。總經理王國鑫在點評中明確指出，無論環境如何變化，產品力始終是我們生存與發展的根本。各業務單元必須將資源與精力聚焦於產品競爭力的提升，包括工藝、款式、反覆運算速度與周轉效率。同時，要堅決推動內部運營機制從「政治行為」向「市場化運營」深刻轉變，讓價值創造成為衡量一切工作的準繩。



夢金園積極探索多元化人才培養路徑，圍繞行業趨勢與公司戰略需求，在非遺傳承、文化創意、數位化人才與行銷等關鍵領域實施針對性培養計畫，為員工打造成長平台，推動業務創新與多元發展。在非遺傳承與文化創意人才培養方面，公司整合內外部資源，搭建創新實踐平台，將傳統非遺技藝與現代創意設計深度融合，培養兼具文化底蘊與創新能力的專業人才，助力傳統工藝煥發時代活力。面對數位化轉型趨勢，夢金園聚焦數位化人才和行銷團隊建設，通過構建多元培養體系與創新運營模式，提升員工的數位化行銷能力和資料化運營水準，推動線上線下協同發展，為企業在數位時代的競爭優勢提供人才支撐。

案例：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珠寶學院與夢金園黃金共建「教學實習實踐基地」賦能珠寶行業創新發展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與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珠寶學院共建「教學實習實踐基地」，標誌著企業在人才培養、文化傳承及可持續發展方面邁出重要一步。通過建立校企協同育人機制，雙方共同推進實踐課程開發、師資共建與人才輸送，構建「實習 — 就業 — 發展」貫通式培養體系，有效促進青年就業與專業成長。依託夢金園智慧製造新工廠與全產業鏈資源，學生能夠直接接觸行業前沿技術，實現理論與實踐深度融合。同時，夢金園將省級非遺「金銀細工製作技藝」融入高校教學，以創新設計賦能非遺傳承，推動傳統工藝與現代科技的協同創新。本次合作不僅提升行業人才儲備與產業創新能力，也為文化保護、知識傳承和人才可持續發展提供示範，對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中國珠寶品牌具有積極意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管培生入職培訓

夢金園持續深化「以人才為本」的可持續發展理念，通過系統化的新員工培訓體系，強化企業文化認同、職業素養培養與青年人才成長支持。在新員工軍訓結營儀式上，公司管理層對新員工在訓練中展現出的紀律性、團隊協作與積極進取精神予以高度肯定，並強調責任心、學習力與執行力是推動職業成長的核心要素。公司鼓勵新員工樹立事業思維與主人翁意識，將工作視為價值創造的平台，在持續學習與崗位實踐中提升專業能力，成為團隊可依靠的關鍵力量。公司各部門亦將按照標準化培養流程，為新員工提供多元崗位體驗、技能訓練與成長通道，說明青年員工加速融入企業、提升職業競爭力。通過這一系列培訓與賦能舉措，公司不斷優化人才培養生態，營造積極向上、鼓勵奮鬥的文化氛圍，助力青年員工在職業道路上充分發展，實現企業與員工的雙向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非遺傳承與文化創業人才培養 — 非遺工藝傳承與大師合作：

聯合百位國家級非遺大師推出「大師匠傳」系列，融入花絲鑲嵌等非遺工藝，培養40餘名省級非遺認證內部工藝師，「非遺創新實驗室」年培訓超1,000人次，助力作品獲國際大獎。

智慧服務與管道管理團隊打造：通過系統整合培養200餘名全渠道運營專員，實現線上線下銷售閉環，加盟商滿意度達90%。

2025年度，夢金園員工培訓方面的績效資料如下：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受訓員工百分比 ⁹		%	100	100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比例	男性 ¹⁰	%	100	100
	女性	%	100	100
按職級劃分的受訓員工比例	高級及以上員工	%	100	100
	中級員工	%	100	100
	初級員工	%	100	100
員工受訓總時數		小時	33,982	32,862
員工受訓平均時數		小時/人	18.47	17.44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平均時數	男性	小時/人	17.46	17.09
	女性	小時/人	19.65	21.17
按職級劃分的受訓平均時數	高級及以上員工	小時/人	36.92	21.33
	中級員工	小時/人	16.84	20.09
	初級員工	小時/人	18.37	16.68

⁹ 受訓員工百分比=受訓僱員人數/員工總數。

¹⁰ 某類別員工受訓佔比=該類別僱員受訓人數/該類別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4 切實員工關愛

夢金園始終將員工關懷置於重要位置，積極構建順暢的溝通管道並切實關注員工利益。公司設立總經理郵箱，確保員工意見和建議能夠被及時聽取與回應；在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時，公司充分徵求員工意見，以確保制度的科學性、合理性與可執行性。

在福利關懷方面，夢金園持續推進孝心基金相關活動，成功舉辦第13屆孝心基金發放大會，並邀請員工家屬參與抽獎等互動環節，使員工及其家庭切實感受到公司的重視與關懷，以實際行動支持員工家庭福祉，營造溫暖、尊重並有歸屬感的工作環境。

案例：第13屆孝心基金發放儀式順利舉行

本集團始終重視員工福祉與家庭關懷，持續推動以「孝行文化」為核心的人文關懷體系，通過多年落地的孝心基金計畫，為員工及其家庭提供持續性的情感支援與福利保障。2025年度，集團成功舉辦第13屆孝心基金發放儀式，邀請近千名員工及家屬參與，進一步強化企業與員工家庭之間的聯繫，營造「企業與家庭共成長」的文化氛圍。孝心基金旨在為員工提供表達孝心的平台，亦象徵企業對員工父母的敬意。活動期間，集團領導層與員工及其家屬面對面交流，關懷員工家庭生活並肯定其對企業發展的支援。除發放孝心基金外，活動亦包括文化表演、員工家屬分享及老年友好型生活用品抽獎等環節，進一步提升家庭福祉感與企業歸屬感。多年來，孝心基金已成為集團文化的重要標識，不僅增強團隊凝聚力，也積極向社會傳遞尊老敬親、感恩互助的價值觀。未來，集團將繼續推動員工關懷計畫，打造更具包容性、溫度與安全感的工作環境，讓企業成就與員工家庭共用，持續提升員工身心福祉與工作幸福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 攜手合作，共贏未來

夢金園建立覆蓋供應鏈、採購、質量、標籤管理與舉報機制的規範化體系，通過全流程質量管控、透明採購流程與內部監督制度，強化產品安全、供應鏈責任與企業治理水準，持續推動運營合規、誠信與可持續發展。

4.1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是企業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夢金園深知，高效、透明與可持續的供應鏈體系不僅有助於保障產品的穩定供應與運營效率提升，更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基礎。公司致力於構建合規透明的供應商管理體系，通過資質審核、績效評估及分級管理強化供應鏈責任，確保合作夥伴在質量、安全、合規與誠信方面的表現滿足公司標準。

為提升供應鏈治理與產品質量，公司建立了嚴格的抽檢機制、成色檢測流程及舉報回饋管道，通過多維度監督手段防範風險、提升管理透明度。同時，公司持續加強與供應商合作，通過優化協作機制與能力提升，共同構建具有韌性、競爭力與可持續性的供應鏈體系，為企業長期穩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供應商篩選

夢金園高度重視供應商管理，制定《供應商管理制度》，由採購部負責供應商的篩選、考核與開發，並由採購部經理進行審批，確保供應鏈管理過程嚴格遵循內部規章制度。

在供應商篩選階段，公司對潛在供應商開展全面的資訊調查與能力評估，重點關注其產品供應穩定性、產品質量、技術能力、生產設備水準、管理體系、財務狀況與商業信譽等要素。供應商評審覆蓋經營狀況、交付能力、技術實力、質量管制及價格水準等維度，並通過持續跟蹤確保其表現穩定可靠。

在供應商績效管理方面，公司建立系統化評價機制，通過使用部門回饋的產品質量、使用體驗和售後服務情況進行綜合評分，並依託SRM系統進行即時績效記錄與管理，以強化供應鏈透明度與管理效率。同時，在供應商准入環節，公司優先選擇提供環保產品與服務的合作夥伴，以推動供應鏈可持續發展，提升整體社會與環境責任表現。

案例：夢金園使用SRM系統進行供應商績效管理

採購員對供應商在SRM系統中進行供應商生命週期管理。

採購部負責SRM系統供應商資訊管理，若供應商相關資訊發生變化應在接到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在系統中做變更。

採購部負責建立供應商考評檔案，使用部門予以配合，對每個選定的供應商必須有認真詳細的評價，根據購買物料使用情況對合格供應商進行考核，協助採購部進行檔案建立。

供應商評估

夢金園持續監控供應商表現與潛在風險，構建高質量與可持續的供應鏈體系。公司通過多項監督與評估舉措提升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和環保表現。採購部為每一位元供應商建立完整檔案，包括「供應商調查表」、「供應商評估表」及其資質材料，重點關注環境合規、商業聲譽等關鍵領域，確保對供應商的管理全面且透明。

公司實施嚴謹高效的供應商審核程式，涵蓋考評週期設定、評分範本制定及評分人員管理等關鍵步驟。新建考評專案提交後即可啟動評分流程，並生成完整的評價檔案；評分完成後系統將自動匯總並發佈結果，供應商可及時查看自身表現。

在評級方法上，夢金園採用覆蓋面廣、維度細緻的考核體系，評價內容包括供應商行業地位、交付準確性、售後服務能力、價格競爭力等核心指標。公司實行嚴格的評分制度，只有評分達標的供應商才能納入合格供應商管理體系，從源頭確保供應鏈的穩健性、質量水準與可持續性。

2025年度，夢金園向其所有供應商執行了上述有關供應商聘用及管理的政策及慣例，供應商管理方面的其他績效資料如下：

指標名稱	單位	2025年度	2024年度
供應商總數	/	1,387	1,387
其中：中國大陸地區供應商數量	/	1,341	1,380
港澳台地區供應商數量	/	25	1
海外地區供應商數量	/	21	6
向供應商執行有關慣例的數目	/	1,387	1,38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採購管理

為加強採購業務工作的管理，做到有章可循，預防採購過程中的各種弊端，降低採購成本，提高採購業務的質量和經濟效益，公司於2025年4月制定了《採購管理辦法》，適用於集團各公司的物資採購。

夢金園對普通物料包括公司所有的生產主材、生產輔料、備品備件、低值易耗品、安全物資、食堂物資和基建物資及資產採購和費用採購遵循「公開透明、貨比三家、誠實信用、反腐倡廉」的原則設置專項部門進行許可權管理、採購申請管理和採購價格管理。

負責任採購

夢金園致力於構建透明、可持續、符合道德標準的負責任採購體系，通過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機制、採購流程優化及供應鏈可持續發展舉措，確保所採購產品與服務不僅滿足質量要求，更遵循環保、社會與道德規範。公司與供應商協同構建可持續供應鏈體系，全面提升供應鏈韌性與競爭力。

多年來，夢金園已形成覆蓋黃金、鑽石等核心原材料的穩定供應網路。除主要原料外，公司僅在必要時採購少量成品與零部件，其金額佔總採購比例極低。根據公司內部政策，採購部門對新入選供應商進行全面考評，並定期開展資質審核，及時剔除不合格供應商，確保外部合作方始終符合公司標準。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原材料供應短缺情況，預計未來也不存在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供應鏈限制風險。

為防範衝突礦產及侵犯人權風險，公司強化原材料來源管理，提升透明度和可追溯性，確保所有原材料均來自合法、合規、非衝突地區。夢金園已成為上海鑽石交易所會員單位，並通過該管道獨家採購鑽石，從源頭確保鑽石來源的合法性與道德合規性；黃金原料全部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其認可的指定精煉企業採購標準金錠。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鑽石糾紛事件。

在綠色供應鏈方面，公司關注包裝物料的環境影響，特別是其可能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與有毒化學品使用問題。夢金園優先採用環保包裝材料，減少包裝廢棄物及其對下游環境的影響，以履行環境責任並推動供應鏈綠色轉型。

4.2 社區發展

公益活動

本年度，公司聯合濰坊市工業和資訊化局、濰坊市文化和旅遊局、濰坊市工藝美術協會等政府及行業機構，共同舉辦了「藝心向黨」第三屆夢金園杯工藝美術博覽會。活動以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支持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為宗旨，集作品展示、匠人交流與公眾文化體驗於一體。通過此次合作，公司積極促進地區工藝美術產業的傳承創新，助力文化事業繁榮與社區文化氛圍提升，進一步體現了企業在文化傳承、社會價值共創方面的責任擔當。

夢金園始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活動。通過捐贈物資、支持教育、參與社區建設以及推動可持續發展項目，公司致力於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支持弱勢群體，並促進社會的長期健康發展。同年5月，公司通過山東德福向山東昌樂技師學院捐贈設備，用於支援教育發展，設備評估價值人民幣465,260元，賬面投放金額為人民幣284,062.99元，助力學校提升教學設施。8月向濰坊華實教育基金會捐款人民幣300,000元，進一步支持教育公益事業。同年12月，公司(山夢)向山東省公安民警優撫基金會捐款人民幣260,000元，以支援公安系統優撫工作；同時向昌樂縣慈善總會捐贈人民幣60,000元，用於地方公益項目建設。

案例：捐贈精工設備，助力山東昌樂技師學院培養「智造工匠」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山東昌樂技師學院捐贈5台車花雕銑設備，捐贈儀式在「工匠學院」隆重舉行，為學院珠寶首飾設計、精密加工等重點專業提供先進的實踐教學條件。該批設備的投入使用顯著提升了學院實訓體系的完備度，促進職業教育與產業需求的深度銜接，有效提升學生的技能實操能力與就業競爭力。政府、學校與企業三方協同推動此次公益項目落地，被當地視為產教融合的典型示範。昌樂縣委常委、副縣長郭雪梅，夢金園集團董事長王忠善，縣民政局黨組成員、副局長劉金國，山東昌樂技師學院黨組書記、院長田國軍及500餘名師生代表共同出席見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推動行業發展

夢金園致力於推動黃金珠寶產業的繁榮發展，本公司通過構建全產業鏈的運營模式，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世界級黃金珠寶品牌，展示中國獨特的美學魅力和卓越工藝。

行業合作

夢金園積極參與國家級及地方行業協會建設，同時，持續參與黃金珠寶領域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團體標準的制定工作，以實踐經驗推動行業規範化和高質量發展。

廣泛參與行業協會

行業協會名稱

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

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副會長

山東省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會長

山東省工藝美術協會副會長

濰坊市工藝美術協會

濰坊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協會

行業標準名稱

《硫酸銻化學分析方法銅、鉛、鋅、鉑、鎳、鐵、鎢、鋁中雜質含量的測定電感耦合等離子體原子發射光譜法》YST1782.1-2025

《硫酸銻化學分析方法銻量的測定硝酸六氨合鈷重量法》YS/T1781.3-2025

《貴金屬合金元素分析方法第2部分：鉑含量的測定高錳酸鉀電位滴定法》YS/T372.2-2025

《貴金屬合金元素分析方法第19部分：鈦含量的測定電感耦合等離子體原子發射光譜法》YS/T372.19-2025

《貴金屬合金元素分析方法第16部分：鎳含量的測定電感耦合等離子體原子發射光譜法》YS/T372.16-2025

《高溫形狀記憶合金化學分析方法第3部分：鈷、銅、鉻、鐵、鈮和鎳含量的測定電感耦合等離子體原子發射光譜法》YS/T1767-2025

《亞硫酸金鈉溶液》YS/T1767-2025

積極參與標準制定

《貴金屬合金化學分析方法第1部分：金含量的測定》GB/T15072.1-2025

《貴金屬合金化學分析方法第2部分：銀含量的測定》GB/T15072.2-2025

《貴金屬合金化學分析方法第3部分：鉑含量的測定》GB/T15072.3-2025

《貴金屬合金化學分析方法第4部分：鈀含量的測定》GB/T15072.4-2025

《貴金屬合金化學分析方法第20部分：銻含量的測定》GB/T15072.20-2025

《貴金屬合金化學分析方法第6部分：鈷含量的測定》GB/T15072.5-20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行業標準

《硫酸銻化學分析方法銅、鉛、鋅、鉑、鎳、鐵、鎘、鋁中雜質含量的測定電感耦合等離子體原子發射光譜法》YST1782.1-2025

《硫酸銻化學分析方法銻量的測定硝酸六氨合銻重量法》YS/T1781.3-2025

《貴金屬合金元素分析方法第2部分：鉑含量的測定高錳酸鉀電位滴定法》YS/T372.2-2025

《貴金屬合金元素分析方法第19部分：鉕含量的測定電感耦合等離子體原子發射光譜法》YS/T372.19-2025

《貴金屬合金元素分析方法第16部分：鎳含量的測定電感耦合等離子體原子發射光譜法》YS/T372.16-2025

《高溫形狀記憶合金化學分析方法第3部分鈷、銅、鉻、鐵、鈮和鎳含量的測定電感耦合等離子體原子發射光譜法》YS/T1767-2025

團體標準

《亞硫酸金鈉溶液》YS/T1767-2025

《高純金化學分析方法》T/SDAS 4-2016

《古法金飾品》T/CGA019-2021

ESG索引表

ESG守則	描述	披露位置/備註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汙、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排放物管理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排放物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排放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氣候變化影響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氣候變化影響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ESG 守則	描述	披露位置/備註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資源使用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構建和諧團隊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構建和諧團隊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構建和諧團隊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員工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彙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未發生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員工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注重員工發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注重員工發展

ESG 守則	描述	披露位置／備註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注重員工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構建和諧團隊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構建和諧團隊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構建和諧團隊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ESG 守則	描述	披露位置/備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商業道德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商業道德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商業道德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發展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發展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發展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位置／備註
<p>管治</p> <p>19(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及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 	<p>應對氣候變化</p>
<p>19(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p>應對氣候變化</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位置／備註
策略	<p>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應對氣候變化
	<p>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應對氣候變化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位置／備註

- 22(a)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
- 22(b)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應對氣候變化
-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應對氣候變化
-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定性信息：
應對氣候變化
-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定量信息：
實施財務影響寬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位置／備註
<p>25(a)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	<p>定性信息： 應對氣候變化</p> <p>定量信息： 實施財務影響寬免</p>
<p>25(b)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p>實施財務影響寬免</p>
<p>26(a)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p>應對措施</p>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位置／備註

26(b) 發行人須披露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應對措施

-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1.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2.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3.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4.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5.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6.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7.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風險管理

27(a) 風險管理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應對氣候變化

-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位置／備註
	27(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	應對氣候變化
	27(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應對氣候變化
指標及目標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範圍1 & 2： 應對氣候變化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 實施合理資料寬免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29 發行人須：	應對氣候變化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i)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ii)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iii)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位置／備註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實施合理資料寬免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實施合理資料寬免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實施合理資料寬免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應對氣候變化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於報告期間，集團並未在決策過程中採用內部碳定價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位置／備註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於報告期間，集團並未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薪酬政策之中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應對氣候變化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a)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b)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c)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d)目標的適用期間；(e)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f)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g)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h)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應對氣候變化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位置／備註

-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披露位置／備註

-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效果的假設)。
- 41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
實施合理資料寬免
發行人須參考(i) 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 行業指標
(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採納及應用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常規作為本公司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規定。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彼等由於其職位或僱傭關係可能掌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信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設有一套用以監察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制度(包括通知機制)，以確保遵守標準守則。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在禁售期開始前通知所有董事，提醒董事不得在宣佈業績前的禁售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董事會認為，就董事於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而設的指引及程序乃充分且有效。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是否於履行職責方面投入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匹配的足夠時間。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如有需要，董事可邀請專家、學者、中介機構及有關人士出席會議，就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作出解釋及說明。該等邀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確保董事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已審查該等機制，確保其有效實施。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及執行的雙重職責，積極落實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決策，切實發揮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紐帶作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慎研究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業務策略，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與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方面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7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忠善先生(主席)
張秀芹女士
王澤鋼先生(職工代表董事)
王國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顯月先生
翁欣先生
丁曉東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包括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本公司主席與總經理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

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所載各董事履歷所列出的董事之間的關係外，董事彼此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分別由王忠善先生及王國鑫先生擔任，因此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分工已清晰確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其中一人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自身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董事會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企業文化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是支撐本集團長期業務、經濟成就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石。強大的文化使本集團能夠實現長期可持續的發展。

本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長為組長的企業文化建設小組，對企業文化體系進行了全面梳理和完善，確立了「追求卓越，奉獻社會」的企業精神，「人才為根本、穩定為基礎、創新為動力、發展為目的」的公司宗旨，「以技術創新驅動黃金珠寶產業發展，讓你我更美」的企業使命和「成為世界級黃金珠寶產業領跑者」的發展願景。

各職能部門在承接本公司核心文化的同時，建立起各具特色的團隊文化基本理念，促進了員工的上下一心和協同效應。本公司採用培訓、員工座談會、企業文化手冊、員工手冊、內部網站、培訓等對本公司文化進行廣泛傳播，通過員工滿意度調查等方式瞭解員工對企業文化的認知和認同。

另外，本公司還通過客戶走訪、寄送簡報、邀請重要客戶和供應商等合作夥伴來本公司參觀交流等形式向顧客及相關方傳遞企業文化。本公司亦建立了企業文化評價指標體系，定期對企業文化進行評估，並把評價結果作為進一步加強和改進企業文化建設的重要依據。

董事責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以直接或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高級管理層及向其提供指引、監察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生效。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讓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匯報在高水平，並為董事會提供平衡意見，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全面並適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且可於適當的情況下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便彼等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對有關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營運事項的所有主要事項保留決策權。管理層則負責落實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將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正式評核，並擬於2027年底或以前，對董事會表現進行正式的評核。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時刻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化，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在掌握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已於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為其設計之培訓，以確保該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並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之下責任及義務。

董事亦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本公司為董事提供講座、研討會及在線培訓，並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加由嘉源律師事務所舉辦的董事培訓，內容涵蓋上市公司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本公司適時向董事提供包括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在內的相關閱讀材料，供其參考及學習。董事亦有自行根據需要透過香港聯交所網上資源中心瀏覽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等培訓課程。

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董事職責以及監管及業務發展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總時數	培訓種類附註	培訓內容
執行董事			
王忠善先生	10	A, B	董事責任、企業管治、法律及監管更新、ESG事宜
張秀芹女士	10	A, B	董事責任、企業管治、法律及監管更新、ESG事宜
王國鑫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24	A, B	董事責任、企業管治、法律及監管更新、ESG事宜
王澤鋼先生	10	A, B	董事責任、企業管治、法律及監管更新、ESG事宜

董事	總時數	培訓種類附註	培訓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顯月先生	10	A, B	董事責任、企業管治、法律及監管更新、ESG事宜
翁欣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24	A, B	董事責任、企業管治、法律及監管更新、ESG事宜
丁曉東先生(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12	A, B	董事責任、企業管治、法律及監管更新、ESG事宜

附註：

培訓種類

A: 出席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講座、研討會及線上培訓

B: 閱讀相關培訓材料、新聞要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以及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年限，力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本公司認可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同時認為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其吸引並留住人才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石。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具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研發、銷售及營銷、法律合規及企業投融資等方面。彼等持有不同學科的學位，並擁有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的年齡介乎36歲到62歲，且董事會中皆有男性及女性代表。提名委員會將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應在選擇合適的人選並提出建議時，藉此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本集團還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位時存在性別多元化，以便將來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現有組成之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 男性：6名董事
- 女性：1名董事

年齡組別：

- 31至40歲：1名董事
- 41至50歲：2名董事
- 51至60歲：3名董事
- 61歲或以上：1名董事

職稱：

- 執行董事：4名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教育背景：

- 工商管理：2名董事
- 會計及金融：3名董事
- 法律：1名董事
- 工程：1名董事

國籍

- 中國：7名董事

業務經驗：

- 黃金珠寶生產：3名董事
- 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5名董事
- 會計及金融：3名董事
- 法律：1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認為現任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獨立性、性別、年齡等方面充分展現多元化格局，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性。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持續有效。

我們尊重每個人的性別、年齡及種族。於2025年12月31日，全職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約46%為女性，約54%為男性；目前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均為男性。我們將繼續關注本公司內部多元化，並在招聘、培訓、健康及職業與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對待和尊重所有員工。為此，我們制定薪酬、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政策。因此，本公司為每位求職者提供平等工作機會，並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不存在性別、年齡及種族方面的歧視。此外，我們在內部準則中規定，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內晉升、漲薪及解僱，將完全基於員工表現、經驗及能力。在努力為每個人提供職業機會的同時，我們還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所有員工創造幸福的工作場所文化。

提名委員會根據每名董事在本公司的職能，對他們於2025年內投入的時間分別作出評估，其中，執行董事均全職投入其時間和精力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全部會議，日常亦主動關注和參與公司決策事務。因此認為每名董事均已投入足夠的時間，有效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務。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物色及推薦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的目標、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任何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股東會書面提名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應當提供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基本情況(例如教育背景、工作經驗、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關係、本公司的持股情況，以及曾否受相關政府部門紀律處分)。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應適時披露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會上審議及表決。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分別負責本公司的具體事務，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諮詢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和職責。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供股東查閱。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與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王澤鋼先生及白顯月先生。王忠善先生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對本公司的五年戰略發展規劃和年度商業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投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方案、融資方案、股權轉讓、資產重組、資產處置、資本運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年度投資後評價報告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研究制定、修訂及檢討本公司戰略管理、投資管理的一級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監督執行公司ESG戰略與政策，統籌完善ESG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確保ESG融入公司整體戰略與重大決策。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及業務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丁曉東先生、翁欣先生及白顯月先生。丁曉東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寬鬆，亦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之問題；
- 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申報有關的重要意見及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及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2025年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執行非審核服務及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問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國鑫先生、翁欣先生及丁曉東先生。翁欣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寬鬆，亦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制訂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經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相若職位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職責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僱用條件，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的詳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零至1,000,000元	3
1,000,001元–2,000,000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張秀芹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翁欣先生及白顯月先生組成。白顯月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成員具備恰當及均衡的技能、經驗、多元化及對公司有所了解，讓董事會能有效率地履行其職責；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建議；於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必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致董事多元化；
- 制定、檢討及實施(如適用)物色、甄選和提名董事的人選政策、程序、標準，以供董事會審批。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該名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和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潛在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需考慮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所有因素，包括本公司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未來需要的技能和專長；確保董事會每年至少討論一次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
- 持續地檢討本公司對領導才能的需要和培訓及發展課程，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有效率地運作，並保持於市場的競爭力；
- 評估董事的需要，並監察董事的培訓及發展；
- 檢討及評估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之事宜提供建議；
- 審閱對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進行的評核中對董事會委員會角色及成效的反饋意見，並就任何變動提供建議(如適用)；
- 制定、檢討並更新(如適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實施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檢討及更新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及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披露其進度及其檢討結果；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於有關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彼等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區域經驗等。提名委員會每年拓展並檢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持續行之有效。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先考慮候選人的性別、資歷、經驗、獨立性、投入時間及其他相關必要準則，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用)。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等。

董事的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5.1規定，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四次)，並須有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慣例，按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之頻率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戰略、營運及財務表現。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兩次股東會(包括2024年年度股東會)。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及要求召開及舉行股東會，確保全體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可享有平等權利及全面行使其投票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戰略與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	提名委員會	股東會
執行董事						
王忠善先生	5/5	1/1	—	—	—	2/2
張秀芹女士	5/5	1/1	—	—	1/1	2/2
王國鑫先生 (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3/3	—	—	—	—	—
王澤鋼先生	5/5	1/1	—	—	1/1	2/2
姜麗英女士 (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2/2	1/1	—	2/2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顯月先生	5/5	—	3/3	—	2/2	2/2
翁欣先生 (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3/3	—	1/1	—	1/1	—
丁曉東先生 (自2025年5月16日起獲委任)	3/3	—	1/1	—	—	—
王貢勇先生 (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2/2	—	2/2	2/2	—	2/2
黃方亮先生 (自2025年5月16日起退任)	2/2	—	2/2	2/2	1/1	2/2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監控諮詢顧問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控。

為確保該等內部監控政策有效落實，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方案，以合理保證能達成目標，包括具備效益和效率的操作，可靠的財務申報，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其中包括：

- 我們已於2023年1月委聘內部監控諮詢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我們已於上市後委聘一名合規顧問，為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建議；
- 為提高合規意識及知識，我們已為管理層安排合規培訓。該培訓提供有關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內部監控政策的資料。此外，我們亦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培訓。我們亦預期提供持續定期培訓(如有需要)；
- 我們已於必要時委聘外部專業顧問，與本集團合作進行定期審查(如必要)，以協助全面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及
- 我們已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

於2026年3月24日，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呈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和有效。於2026年3月2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經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支持，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和充足。年度審閱範圍亦涵蓋財務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與報告，以及員工資歷、經驗與相關資源配置。董事會預期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對任何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意見。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公開的內部舉報渠道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的行為。員工亦可根據舉報政策載列的程序作出匿名舉報。

披露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未經許可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遭到嚴格禁止。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深知，其有責任在會計與財務團隊的輔助下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當中已採用並持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惟標準的修訂、修改及詮釋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方法產生重大疑慮。董事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外部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服務類型及費用：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300
非審計服務(諮詢服務)	85
合計	3,385

企業管治報告(續)

聯席公司秘書

王澤鋼先生及余詠詩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於王澤鋼先生在本公司上市時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資格，本公司已於上市前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該等上市規則。按香港聯交所確認，王先生在豁免期屆滿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

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余詠詩女士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余詠詩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王澤鋼先生。於報告期間，余詠詩女士及王澤鋼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治理及董事會常規相關事宜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會後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

召開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財務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須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2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會議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代表作為會議主持人，應當由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除香港結算代理人外)中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持人。

在股東會上提呈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呈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內並無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不得在股東會上投票表決及議決。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其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電郵地址：m jy9999@mokingran.com，或郵寄至中國天津市濱海高新區華苑產業區梓苑路15號(董事會/公司秘書收)。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申請原件、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便有效處理。股東資料依法可予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設立一個網站(www.mokingran.com)，向公眾提供相關最新資料、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的最新情況、本公司財務資料及企業治理常規及其他數據。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通過年度股東會及其他股東會。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詢問。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4日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工作的報告。董事會經檢討後，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是有效和足夠的。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章程的變動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已於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25年4月24日之公告及通函。

最新版本的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制定固定股息政策或預設股息派發比率。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日後或會根據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及盈利水平、資金需求及盈餘狀況、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利益，以及當時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建議派發股息。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35至202頁的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就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原材料及成品的存在

由於 貴集團原材料及成品於 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要性，以及單個存貨項目的高內含價值及便於攜帶性，我們將原材料及成品的存在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原材料及成品的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2,591,235,000元，佔總資產的52%。鑒於原材料及成品餘額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原材料及成品的性質(主要包括高內在價值、體積小、便於攜帶且本質上容易被挪用的黃金及鑲鑽珠寶)，我們評估原材料及成品存在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有關 貴集團原材料及成品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我們有關原材料及成品存在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對原材料及成品存在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情況；
- 參加 貴集團所有生產設施、展廳及自營店的年終實物存貨盤點，觀察 貴集團人員執行的程序。我們亦對存放於生產設施及展廳的原材料及成品進行全面清點，並對存放於自營店的原材料及成品進行抽樣測試清點；
- 將管理層的存貨盤點報告與財務系統中的原材料及成品記錄進行核對；及
- 於年終隨機抽取成品，由獨立檢測機構進行真實性檢測。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採取之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就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LUNG, Kwok Hung (執業證書編號：P04937)。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0,709,567	19,712,885
銷售成本		(19,130,550)	(18,382,024)
毛利		1,579,017	1,330,861
其他收入	6	18,253	34,584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1,856)	(229,227)
研發開支		(18,863)	(22,366)
行政開支		(115,964)	(103,360)
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010,274)	(649,389)
財務成本	8	(91,176)	(71,45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9	1,366	(5,284)
上市開支		—	(14,593)
除稅前溢利		160,503	269,769
所得稅開支	10	(50,557)	(69,032)
年內溢利	11	109,946	200,73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4	—
除所得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94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0,140	200,73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521	189,361
非控股權益		13,425	11,376
		109,946	200,73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620	189,361
非控股權益		13,520	11,376
		110,140	200,73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0.36	0.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72,839	381,444
使用權資產	17	63,050	50,112
投資物業	18	22,026	61,298
無形資產	19	14,339	14,643
遞延稅項資產	20	82,183	41,8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8,327	146,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7	357
		583,311	695,75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632,428	2,544,284
貿易應收款項	22	253,747	276,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72,898	395,452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24	606,405	466,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01,089	556,167
		4,366,567	4,238,9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265,845	394,0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60,897	144,41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0	12,000	—
租賃負債	27	5,721	7,706
借款	28	1,416,424	1,167,496
合約負債	29	63,287	106,093
稅項負債		46,853	40,060
黃金租賃	30	547,796	359,087
遞延收入		33	33
退款負債	31	12,944	23,413
		2,531,800	2,242,388
流動資產淨值		1,834,767	1,996,5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8,078	2,692,26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33,583	181,422
遞延稅項負債	20	687	1,178
租賃負債	27	4,924	5,845
退款負債	31	11,520	26,097
遞延收入		46	79
		50,760	214,621
資產淨值		2,367,318	2,477,6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73,023	273,023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32	(139,698)	—
儲備		2,199,412	2,184,6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32,737	2,457,722
非控股權益		34,581	19,925
權益總額		2,367,318	2,477,647

第135至20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忠善先生
董事

王澤鋼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9,067	—	511,082	(18,287)	71,244	—	200,144	921,106	1,914,356	8,549	1,922,9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89,361	189,361	11,376	200,737	
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32)	43,956	—	443,200	—	—	—	—	—	487,156	—	487,156	
首次公开发售的股份發行 成本	—	—	(41,524)	—	—	—	—	—	(41,524)	—	(41,5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30,014	(30,014)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	—	—	(91,627)	(91,627)	—	(91,627)	
	43,956	—	401,676	—	—	—	30,014	(121,641)	354,005	—	354,005	
於2024年12月31日	273,023	—	912,758	(18,287)	71,244	—	230,158	988,826	2,457,722	19,925	2,477,647	
年內溢利	—	—	—	—	—	—	—	96,521	96,521	13,425	109,9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9	—	—	99	95	1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9	—	96,521	96,620	13,520	110,140	
購買股份(未註銷) (附註32)	—	(139,698)	—	—	—	—	—	—	(139,698)	—	(139,698)	
非控股權益註資	—	—	—	—	—	—	—	—	—	1,136	1,13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2,409	(22,409)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	—	—	(81,907)	(81,907)	—	(81,907)	
	—	(139,698)	—	—	—	—	22,409	(104,316)	(221,605)	1,136	(220,469)	
於2025年12月31日	273,023	(139,698)	912,758	(18,287)	71,244	99	252,567	981,031	2,332,737	34,581	2,367,318	

附註：

- (i) 其他儲備主要指當本集團收購現有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時，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當儲備結餘達至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0,503	269,769
調整：		
利息收入	(3,299)	(3,720)
財務成本	91,176	71,457
黃金租賃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4,391	(37,7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646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307	45,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01	9,882
投資物業折舊	3,947	4,190
無形資產攤銷	2,841	1,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終止租賃之虧損／(收益)淨額	101	(203)
外匯收益淨額	(3,589)	(1,334)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1,366)	5,284
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	6,989	15,207
發放政府補助	(33)	(41)
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抵減	(273)	(2,6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87,142	377,176
存貨減少／(增加)	26,174	(479,398)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176,082)	12,1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984	(130,8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8,960	(34,689)
退款負債減少	(25,046)	(21,8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26,691)	(102,8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753	5,96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2,806)	63,92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83,388	(310,401)
已付所得稅	(82,000)	(28,116)
黃金租賃的已付利息及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26,879)	(16,404)
已收利息	1,536	1,3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045	(353,59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53)	(40,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2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退回/(預付款項)	114,100	(114,100)
購買無形資產	(1,292)	(9,956)
租賃土地付款	—	(77)
購買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10,000)	(6,000)
出售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10,054	6,005
向投資對象出資及股東向投資對象貸款	(70,680)	—
支付予政府相關實體的貸款	(7,710)	—
存置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329,501)	(385,000)
提取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365,365	435,000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所收利息	2,197	2,44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606	(112,603)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1,624,017	2,098,49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所得款項	68,000	—
償還借款	(1,521,579)	(1,540,805)
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6,000)	—
已付利息	(66,121)	(52,40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87,156
支付發行成本	—	(27,709)
非控股權益注資	1,136	—
已付股息	(81,907)	(91,627)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付款	(139,698)	—
償還租賃負債	(6,512)	(8,0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8,664)	865,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2,013)	398,8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167	155,8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6,935	1,4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089	556,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11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及彼等之子王國鑫先生及彼等之女王娜女士(透過彼等於本公司所持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珠寶首飾的設計、生產、批發及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些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款。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確認及計量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本集團目前將部分已收利息及已付利息列示於經營活動中，此後將分別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至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本集團正在仔細評估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相關披露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指基本相同的一系列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著時間獲轉移時，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著時間推移確認收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優化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為本集團創造具備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強制要求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取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其可更佳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計須退回已收客戶部分或全部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具退貨權／更換權的產品銷售

對於銷售有權可就非類同產品而退貨／更換的產品，本集團確認以下全部：

- (a) 按本集團預計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益(因此，將不會就預計退回／更換的產品確認收益)；
- (b) 退款負債；及
- (c) 自客戶處收回產品之權利相關的資產(及銷售成本之相應調整)。

非現金代價

本集團自加盟商、省級代理及最終客戶收取舊金產品，用於生產新黃金產品。自客戶收取的此類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計入交易價格，並在本集團獲得舊金產品的控制權時進行計量。

本集團參照上海黃金交易所相關交易日的即時交易價格估計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提供貨品或服務予顧客時，本集團釐定其應允之性質是否為一項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有關應允之性質是否為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安排(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顧客前，本集團對有關貨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即為委託人。

倘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集團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該貨品或服務轉讓予顧客前，本集團並無對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為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作出安排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若干物業、電子設備及運輸設備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作一個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並不易於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起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參數計算得出，包括：貸款基準利率，以及基於貸款基準利率所作出的信用風險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個別項目。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可退還的租賃按金

已收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就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一項銷售進行評估。就未能達致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確認資產及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借款。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為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補助後，方始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首先條件為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應收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如無相關未來成本，則於補助變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僱員應計的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以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參與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根據員工薪金的若干比例向政府就該等福利作出供款，最多不得超過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本集團就該等福利除供款外並無其他法定責任。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不會因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被沒收而扣減。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因為於其他年度屬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屬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實質實行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但有關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乃由於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自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實質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對於稅務扣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別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本集團會就該等租賃負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亦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將接受所用不確定稅務處理，或建議將由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報表使用。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按與所得稅報表的稅項處理一致者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各不確定性的影響乃透過使用最大機會金額或預計價值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減去其殘值後在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支出)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確認折舊，並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項目而產生的開支，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時記為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地估計。當無法個別地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於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以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予調整)的特有風險。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可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的成本。促成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就促成銷售所必須的非增量成本，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將產生的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其整體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取決於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有關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如果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在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以確認利息收入。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下。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履行減值評估，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條件以及未來條件預測的評估作出。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收回應收款項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而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則採用具有共同信貸特徵的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應用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的方式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及政府機構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到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和預測經濟信息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大減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大減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成效，並會在適用情況下加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認為發生了違約事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欠付；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之期望(如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制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之執法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的任何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採用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來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經考慮債務人的賬齡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個集團的成員繼續分享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在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相應調整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的回購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的收益或虧損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借款、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在內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內確認。

Au (T+D)合約

本集團設有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結算Au (T+D)合約的慣例，因此作為衍生工具入賬。Au (T+D)合約於訂立Au (T+D)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內確認。

黃金租賃

代表黃金交付義務的黃金租賃於初始確認時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黃金租賃的已付利息。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於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見下文))。

以舊金產品結算的銷售收益確認

本集團自加盟商、省級代理及最終客戶接收舊金產品，用於製造新黃金珠寶。本集團並無義務或承諾接納舊金產品。除代價形式外，該安排與客戶現金付款安排並無差別。本公司董事運用判斷評估本集團是否取得對客戶提供物料的控制權。基於對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審慎周詳分析，所得結論為本集團獲得對舊金產品的控制權。因此，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乃計入交易價格。本集團參考相關交易日上海黃金交易所實時交易價格估計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

供應商融資安排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將本集團開具的應付票據貼現給銀行，並收取本集團出售黃金的代價，而本集團則在票據到期日付款，該日期晚於付款供應商日期。與相關發票到期日相比，該等安排為本集團提供更長的付款期限。在釐定該等安排項下應付票據是否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開呈列時，本集團董事考慮該等負債的性質及功能是否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足夠區別。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負責屬於本集團正常運營週期中使用的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故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下呈列。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有關因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的現金流量被歸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仍是實體主要產生收入活動中所用營運資金的一部分。因此，用於清償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應付票據的現金流出按因經營活動產生而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列乃就日後作出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或會構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關收回應收款項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並非單獨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債務人賬齡並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在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7。

銷售退貨

本集團對已售出鑲鑽珠寶的退貨率進行合理估計。本集團設有預測銷售退貨的統計模型。該模型使用歷史退貨數據得出預期退貨百分比。任何相較歷史退貨模式的重大經歷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

本集團每半年更新其預期退貨評估，而退款負債則作出相應調整。預期退貨之估計對環境變化極為敏感，而本集團有關退貨之過往經驗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之實際退貨情況。確認為退款負債的金額於附註31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未來將出現應課稅暫時差額，此乃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進行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稅項及其他撥備

如本集團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認為履行責任可能引致經濟資源流出及該責任款額能可靠地估算時，即確認撥備。在報告日期確認的撥備金額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為履行責任可能需要支付的代價的最佳估計，在評估時考慮了各種因素，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規則或條款及其詮釋及應用、過往經驗、當前的市場慣例、專業意見以及管理層得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其可靠性。由於存在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估計金額可能會不時變化，並可能在最終確定及履行責任、積累更多經驗或獲得更多最新、相關及／或可靠資料時發生變化。最終履行結果可能與最初或之前記錄的估算金額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到評估修訂期間的損益及賬面值。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珠寶首飾的設計、生產、批發及零售。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分配資源決策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運營及可呈報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大陸，且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大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或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2024年：無)。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黃金飾品及其他黃金製品、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品銷售：		
— 黃金珠寶及其他黃金產品	20,190,555	19,280,247
— 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	353,916	342,650
其他服務	165,096	89,988
總計	20,709,567	19,712,885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20,369,285	19,572,563
其他	340,282	140,322
總計	20,709,567	19,712,885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20,656,704	19,657,361
一段時間	52,863	55,524
總計	20,709,567	19,712,885

銷售黃金飾品及其他黃金製品、K金首飾、鑲鑽珠寶及其他產品時，在客戶取得商品的控制權，即商品被客戶接受或交付給客戶指定的承運人時確認收益。零售客戶通常須立即付款，加盟商及省級代理通常需在90天至1年的信貸期內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除門店關閉外，客戶(加盟商及省級代理)於驗收產品後無權退回任何貨物，但有權於5年內更換未售出的鑲鑽珠寶。本集團運用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方法估算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比例。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益極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方會確認銷售收益。預期將會退回的貨品會被確認為退款負債而非確認為收益。本集團在客戶行使權利時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為退貨權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

其他服務包括特許權及服務、品牌使用、定製加工服務及測試服務。與使用本集團商標有關的特許權及服務費收入和品牌使用收入根據相關協議隨時間確認。定製加工服務收入及測試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由於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的原預定期限均為一年內或以下，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299	3,720
來自加盟商及省級代理之其他收入	3,151	3,298
租金收入	2,955	3,140
政府補助(附註)	8,265	21,654
增值稅加計抵減	273	2,662
其他	310	110
	18,253	34,584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8,232,000元(2024年：人民幣21,613,000元)，其為相關政府部門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提供的補貼。所收補貼實質上是對本集團的一種即時財務支持，無未來相關成本，並在收到補貼時確認為收入。所有政府補助於確認的期間不存在未達成的條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33,000元(2024年：人民幣41,000元)，其為相關政府部門就購買若干非流動資產而提供的補助。所收政府補助在相關非流動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開支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3,947)	(4,022)
慈善捐款	(904)	(1,287)
稅款滯納金附加費	(9,044)	–
其他開支	(13,895)	(5,309)
投資物業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6,989)	(15,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淨額	(101)	203
外匯收益淨額	3,589	1,334
Au(T+D)合約變現虧損淨額(附註)	(705,874)	(533,649)
黃金租賃變現虧損淨額	(217,163)	(131,400)
期貨合約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839	(3,489)
黃金租賃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4,391)	37,7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646)	5
其他	357	389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996,379)	(644,080)
其他開支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1,010,274)	(649,389)

附註：本集團使用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購買的Au(T+D)合約作為其商品價格風險以及黃金產品價格波動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的經濟對沖。Au(T+D)合約按日結算。

本集團並未正式指定或記錄有關Au(T+D)合約的對沖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不指定用於對沖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64,318	52,585
黃金租賃利息	24,600	14,110
貼現應付票據利息	1,804	3,746
租賃負債利息	454	1,016
	91,176	71,457

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3,019)	4,111
— 其他應收款項	1,653	1,173
總計	(1,366)	5,284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7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4,894	74,943
企業所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695	723
遞延稅項(附註20)	(40,808)	(6,634)
	50,557	69,032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稅率為25%。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架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港元**」)溢利按8.25%繳稅，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按16.5%繳稅。不符合兩級制稅率架構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16.5%統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萬港元以8.25%計算，超過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若干附屬公司經相關稅務機關認定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合資格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已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調節至下列除稅前溢利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0,503	269,769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0,126	67,442
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404)	(4,81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51	1,893
動用此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93)	(2,151)
動用／確認此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7,029)	(29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收影響	6,464	6,56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收影響	—	4,8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695	723
企業所得稅法加計扣除項目(附註)	(1,653)	(5,167)
年內所得稅開支	50,557	69,032

附註： 企業所得稅法加計扣除項目包括研發開支加計扣除及殘障人士薪金加計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307	45,162
投資物業折舊	3,947	4,1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01	9,882
無形資產攤銷	2,841	1,924
折舊及攤銷總計	60,896	61,158
減：存貨資本化	(25,093)	(21,772)
	35,803	39,386
就投資物業確認的減值虧損	6,989	15,207
核數師薪酬	3,529	2,851
短期租賃開支	3,149	2,642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2,955)	(3,140)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390	2,261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2,557	1,761
	992	882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2)	4,730	7,12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其他津貼及績效掛鉤花紅	215,904	226,1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81	19,344
員工成本總計	235,085	245,514
減：存貨資本化	(86,814)	(85,394)
	148,271	160,1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124,355	18,381,760
包括：存貨撇減撥回	—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掛鈎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忠善先生	—	433	314	—	747
張秀芹女士	—	384	362	—	746
王澤鋼先生	—	850	882	30	1,762
王國鑫先生(最高行政人員) (附註iv)	—	768	103	34	905
小計	—	2,435	1,661	64	4,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貢勇先生(附註vii)	26	—	—	—	26
黃方亮先生(附註viii)	26	—	—	—	26
丁曉東先生(附註ix)	62	—	—	—	62
翁欣先生(附註x)	62	—	—	—	62
白顯月先生(附註v)	89	—	—	—	89
小計	265	—	—	—	265
監事(附註xi)：					
張鑫先生	—	56	—	9	65
李虎先生	—	111	—	10	121
王艷鵬先生	—	109	—	10	119
小計	—	276	—	29	305
總計	265	2,711	1,661	93	4,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掛鈎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忠善先生	—	439	306	7	752
張秀芹女士	—	384	354	—	738
王澤鋼先生	—	440	174	46	660
姜麗英女士(附註ii)	—	365	3,259	—	3,624
小計	—	1,628	4,093	53	5,7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貢勇先生	70	—	—	—	70
沙拿利先生(附註vi)	64	—	—	—	64
黃方亮先生	70	—	—	—	70
黃烈初先生(附註iii)	41	—	—	—	41
白顯月先生(附註v)	29	—	—	—	29
小計	274	—	—	—	274
最高行政人員：					
王國鑫先生(附註iv)	—	230	—	38	268
監事：					
張鑫先生	—	144	—	24	168
李虎先生	—	257	43	24	324
王艷鵬先生	—	253	39	24	316
小計	—	654	82	72	808
總計	274	2,512	4,175	163	7,124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i. 績效掛鉤花紅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本集團內相關個人的表現確定。
- ii. 姜麗英女士於2025年5月16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黃烈初先生於2023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7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王國鑫先生於2023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最高行政人員，並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白顯月先生於2024年8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沙拿利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王貢勇先生於2025年5月1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黃方亮先生於2025年5月1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丁曉東先生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翁欣先生於2025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本集團監事會於2025年5月16日解散。

上述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主要為其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管理提供服務而提供。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提供。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24年：無)。

13.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2024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四名(2024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412	3,577
績效掛鉤花紅	6,526	400
退休福利計劃	144	96
	10,082	4,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且薪酬屬於以下組別的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僱員數目	2024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總計	4	4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6,521	189,361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0,116	232,730

由於2025年及2024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於2024年3月，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人民幣91,627,000元，確認為分派。

於2025年5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本公司宣佈向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元，總額為人民幣81,907,000元並確認為分派。

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元，總額為人民幣81,907,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95,625	31,672	3,867	217,965	14,243	36,117	22,773	622,262
添置	188	2,897	1,078	20,545	435	5,051	1,888	32,08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4,005)	3,677	—	—	328	—
出售	—	—	—	(255)	(75)	(652)	(340)	(1,322)
其他減少	(4,336)	—	(940)	—	—	—	—	(5,276)
於2024年12月31日	291,477	34,569	—	241,932	14,603	40,516	24,649	647,746
添置	646	84	—	20,533	45	2,821	2,642	26,771
轉撥自投資物業	20,947	—	—	—	—	—	—	20,947
出售	—	—	—	(1,374)	(74)	(497)	(80)	(2,025)
於2025年12月31日	313,070	34,653	—	261,091	14,574	42,840	27,211	693,439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48,570	24,374	—	98,317	12,118	22,170	16,712	222,261
年內扣除	14,358	3,430	—	19,374	849	5,299	1,852	45,162
出售時對銷	—	—	—	(234)	(69)	(600)	(218)	(1,121)
於2024年12月31日	62,928	27,804	—	117,457	12,898	26,869	18,346	266,302
年內扣除	14,451	3,895	—	20,475	646	6,018	1,822	47,307
轉撥自投資物業之折舊	8,611	—	—	—	—	—	—	8,611
出售時對銷	—	—	—	(1,060)	(70)	(423)	(67)	(1,620)
於2025年12月31日	85,990	31,699	—	136,872	13,474	32,464	20,101	320,600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27,080	2,954	—	124,219	1,100	10,376	7,110	372,839
於2024年12月31日	228,549	6,765	—	124,475	1,705	13,647	6,303	381,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之外，乃經考慮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4.75%–9.50%
租賃裝修	20.00%–33.33%
機器	4.75%–31.67%
運輸設備	9.50%–23.75%
電子設備	9.50%–31.67%
其他設備	9.50%–31.67%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26,898,000元(2024年：人民幣293,12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應付票據及黃金租賃的抵押品。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38,609	14,228	52,837
添置	77	18,342	18,419
租賃修改	—	22	22
租賃終止	—	(11,284)	(11,284)
折舊開支	(900)	(8,982)	(9,882)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37,786	12,326	50,112
添置	—	5,880	5,880
轉撥自投資物業	16,000	—	16,000
租賃修改	—	(360)	(360)
租賃終止	—	(1,781)	(1,781)
折舊開支	(1,055)	(5,746)	(6,801)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52,731	10,319	63,05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3,149	2,64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0,115	11,778

17.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營運租賃多處土地、多個辦公室及零售店。所訂立的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1個月至5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此外，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主要位於其所持有的多處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只有在能夠可靠分配所作出的付款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份才會單獨呈列。

本集團定期就若干物業、電子設備及運輸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本集團的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可變租賃付款或承租人的任何延期或購買選擇權。

租賃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持有之租賃物業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9,099,000元(2024年：人民幣3,440,000元)的租賃土地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

售後租回交易 — 賣方承租人

為更好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有時會訂立有關機器租賃的售後租回交易安排。合法轉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機器銷售入賬的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售後租回交易安排籌集人民幣5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99,500,000元)借款(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出租多處寫字樓單位及多處商業物業單位，應付租金為按月收取。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1至10年且有單方面權利將租約延期至僅由承租人持有的初始期以外。

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擔外匯風險，因為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租賃合約不包含殘值保證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選擇購入物業的選擇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16,56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47)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46,106)
於2025年12月31日	49,516
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35,874
年內計提	4,190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15,207
於2024年12月31日	55,271
年內計提	3,947
折舊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1)
折舊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7,910)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6,989
減值虧損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22,196)
於2025年12月31日	27,490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2,026
於2024年12月31日	61,298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	2.00%至2.66%
租賃物業	4.75%

18. 投資物業(續)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公平值層級資料之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天津的寫字樓單位	19,343	44,000	21,205	51,000
位於天津的工廠	—	—	37,000	37,000
位於北京的商用物業單位	2,683	9,600	3,093	10,500
	22,026	53,600	61,298	98,500

投資物業(不包括位於天津的工廠所附的租賃土地)的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其中所有可出租物業單位的市場租金按照投資者對該類型物業預期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和貼現。市場租金乃參考該等物業的可出租單位所取得的租金以及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予以評估。貼現率乃參考分析類似物業銷售交易所得收益率而釐定，並已作調整，以計入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特有之因素。

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其目前用途為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32,127,000元)的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7,428	7	17,435
添置	8,978	—	8,978
於2024年12月31日	26,406	7	26,413
添置	2,765	—	2,765
出售	(369)	—	(369)
於2025年12月31日	28,802	7	28,809
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9,844	2	9,846
年內計提	1,923	1	1,924
於2024年12月31日	11,767	3	11,770
年內計提	2,840	1	2,841
出售時對銷	(141)	—	(141)
於2025年12月31日	14,466	4	14,470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4,336	3	14,339
於2024年12月31日	14,639	4	14,643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25至10年
商標	6.8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2,183	41,866
遞延稅項負債	(687)	(1,178)
	81,496	40,688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使用權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黃金租賃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Au (T+D)合 約公平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存 貨／物業、 廠房及設備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退款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計入(扣除自) 損益	5,354	9,210	—	9,298	—	4,695	12	5,006	38	3,998	37,611
	20,366	927	3,802	(9,298)	—	(2,704)	(12)	(5,006)	(10)	(1,771)	6,294
於2024年 12月31日 計入(扣除自) 損益	25,720	10,137	3,802	—	—	1,991	—	—	28	2,227	43,905
	508	379	1,747	18,463	7,338	11,971	—	—	(8)	(242)	40,156
於2025年 12月31日	26,228	10,516	5,549	18,463	7,338	13,962	—	—	20	1,985	84,061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黃金租賃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	(3,557)	—	(3,557)
	475	(135)	340
於2024年12月31日 計入損益	(3,082)	(135)	(3,217)
	517	135	652
於2025年12月31日	(2,565)	—	(2,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並未就下列各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78,512	55,027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11,957	20,508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具有不可預測性，概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披露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888	1,057
2027年	13,483	14,077
2028年	13,452	13,635
2029年	24,832	26,258
2030年	25,857	—
	78,512	55,027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6,412	960,422
在製品	6,703	9,090
成品	1,884,823	1,552,134
在途商品	20,103	12,069
委託加工材料	1,282	2,787
消耗品	13,105	7,782
	2,632,428	2,544,284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成品的委託安排相關項目為人民幣4,110,000元(2024年：人民幣259,000元)。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1,211	316,8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7,464)	(40,483)
總計	253,747	276,379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86,885,000元。

本集團主要給予約90天至1年的信貸期，惟就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貸期限至一段較長時間。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交付或服務提供日期呈列的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74,506	237,173
90至180天	58,988	15,430
180天至1年	102,210	22,883
1至2年	17,538	893
2至3年	505	—
總計	253,747	276,3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9,680,000元(2024年：人民幣7,099,000元)的應收賬款乃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結餘之中，人民幣6,943,000元(2024年：人民幣4,872,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已逾期90天之結餘人民幣6,943,000元(2024年：人民幣3,314,000元)並未被視為違約，因為信貸質素概無發生重大變化且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7,578	5,974
— 代僱員付款	3,870	1,293
— 向投資對象貸款(附註ii)	34,680	—
— 股權轉讓應收款項(附註ii)	34,300	—
— 其他	4,058	5,0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5,257)	(4,049)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9,229	8,313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22,386	9,515
預繳企業所得稅	609	3,181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15,087	127,619
退貨權資產(附註i)	112,216	205,868
預付廣告開支	38,539	38,434
黃金租賃預付利息	684	209
其他	4,148	2,313
總計	372,898	395,452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3,765	4,020
— 向政府相關實體貸款(附註iii)	7,710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30)	(585)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445	3,435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9,323	123,373
退貨權資產(附註i)	8,559	19,225
總計	28,327	146,033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該等金額包括(i)本集團自客戶收回產品以進行銷售並享有退貨/換貨權利的資產，及(ii)根據提供予若干加盟商及省級代理借貸安排項下的黃金產品，彼等有義務向本集團歸還相同類型、數量及品質的黃金產品，或根據借出黃金產品到期時的售價，以現金或舊金產品清償債務。
- ii. 於2025年，本集團投資一家新成立的投資對象並預付貸款，其後該投資對象的另一投資者與本集團協商，並向本集團購入該投資對象的股權。於資產負債表日所示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應收代價及該投資對象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股權轉讓代價連同貸款及相關利息(年利率6%)已於其後收回。
- iii. 於2025年10月28日，本集團通過銀行委託貸款安排向一政府平台提供人民幣7,710,000元之貸款，年利率為6%，期限為兩年。貸款及利息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

24.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90	123
— 銀行結餘(附註i)	402,397	528,000
— 線上支付平台結餘	3,723	1,823
— 上海黃金交易所盈餘結餘	73,435	26,221
— 期貨賬戶的盈餘結餘	21,444	—
	501,089	556,167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附註ii及iii)	606,405	466,621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零至0.95%(2024年：零至1.15%)計息。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41,649,000元(2024年：人民幣279,675,000元)的本集團已質押/受限制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借款、黃金租賃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該等結餘按年利率零至1.99%(2024年：零至2.25%)計息。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64,056,000元(2024年：人民幣184,648,000元)的本集團已質押/受限制存款已就Au(T+D)合約質押予上海黃金交易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之應付票據(附註i及ii)	238,000	370,000
貿易應付款項	27,845	24,083
	265,845	394,083

附註：

- 應付票據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 為確保本集團的供應商容易取得融資，本集團允許供應商就本集團同意採購的黃金金額，以本集團發出的貼現票據向銀行取得款項。本集團於票據到期日向銀行償還全部票據金額。由於該等安排屬實體正常營運週期所使用的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應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4,837	21,356
1至2年	1,928	2,317
2至3年	675	101
3年以上	405	309
	27,845	24,083

本集團已發行的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已收按金	93,274	85,683
— 應計費用	2,921	2,867
—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3,654
— 其他	9,061	825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5,256	93,029
預收租金	1,663	2,905
其他應付稅項	20,965	17,888
應付薪金、福利及花紅	33,013	30,595
	160,897	144,417

2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5,721	7,7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2,098	4,77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826	1,071
	10,645	13,551
分析為：		
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5,721	7,706
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4,924	5,845

於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625,000元(2024年：人民幣13,551,000元)以租賃按金約人民幣1,479,000元(2024年：人民幣1,689,000元)作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23%至5.70%(2024年：4.49%至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312,873	1,109,258
與售後租回交易相關的其他借款(附註17)	118,964	234,390
貿易應收款項質押的其他借款	—	5,270
其他僱員借款(附註i)	18,170	—
	1,450,007	1,348,918
無擔保且無抵押	78,251	—
有擔保且有抵押(附註ii及iii)	377,306	320,430
無擔保而有抵押(附註ii)	305,764	558,900
有擔保而無抵押(附註iii)	688,686	469,588
	1,450,007	1,348,918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籌集僱員貸款借款人民幣18,170,000元(2024年：無)。僱員貸款利息按公平市價年利率5%計算及支付。借款期限為一年，並須按要求償還。
- 有抵押借款以若干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專利及/或貿易應收款項的質押作為抵押。
- 有擔保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與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借款指就貼現至多間銀行並具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當中涉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的已貼現票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等貼現票據籌集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2024年：無)。

28. 借款(續)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根據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以內	1,416,424	1,167,49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33,583	149,60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31,817
	1,450,007	1,348,91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416,424	1,167,49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33,583	181,422

本集團的借款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1,450,007	1,348,918

於2025年12月31日，借款按年利率2.63%至6.00% (2024年：3.25%至6.48%) 計息。

29.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63,287	106,093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2,173,000元。

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獲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合約負債(續)

下表顯示已確認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銷售商品	105,130	41,907

30. 黃金租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黃金租賃	547,796	359,087

本集團自銀行借入黃金，期限為3個月至12個月，並在合約存續期內根據合約開始時的黃金價值和合約開始時的相關利率向銀行支付固定費用。到期時，本集團有義務向銀行交付相同品類、數量和品質的黃金。本集團無權以現金方式履行義務。代表黃金交付義務的黃金租賃於初始確認時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

黃金租賃的公平值乃參照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黃金市場買入報價釐定並被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

黃金租賃以若干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31. 退款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退款負債	24,464	49,510
分析作報告用途：		
非流動負債	11,520	26,097
流動負債	12,944	23,413
	24,464	49,510

32. 股本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229,067	229,067	—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	43,956	43,956	—
於2024年12月31日	273,023	273,023	—
購買股份(附註ii)	—	—	(139,698)
於2025年12月31日	273,023	273,023	(139,698)

附註：

- i 於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12.00港元完成發行約43,95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527,48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7,156,000元)，並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代價超出普通股面值的差額人民幣443,20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而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41,524,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未來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其自身普通股股份10,008,000股(2024年：無)。購買股份的總代價為149,5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9,698,000元)，已於股東權益中扣除。購買的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均價 人民幣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月份：			
2025年4月	472	16.49	7,783
2025年5月	2,326	16.45	38,253
2025年11月	7,210	12.99	93,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指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便為僱員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或資本化為存貨的退休福利成本為約人民幣19,274,000元(2024年：人民幣19,507,000元)，即本集團按計劃規例規定的費率向計劃已繳納/應繳納的供款。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因上述退休福利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本集團可將其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計劃下並無本集團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被沒收供款。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借款	應付控股 股東款項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90,041	—	15,992	806,033
添置	—	—	18,342	18,342
租賃修改	—	—	22	22
終止租賃	—	—	(11,674)	(11,674)
財務成本(附註8)	52,585	—	1,016	53,601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1,088)	(1,088)
融資現金流量	506,292	—	(9,059)	497,233
於2024年12月31日	1,348,918	—	13,551	1,362,469
添置	—	—	5,880	5,880
租賃修改	—	—	(360)	(360)
終止租賃	—	—	(1,888)	(1,888)
財務成本(附註8)	64,245	73	454	64,772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26)	(26)
融資現金流量	36,844	11,927	(6,966)	41,805
於2025年12月31日	1,450,007	12,000	10,645	1,472,652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2,210	1,935
於第二年	1,880	1,080
於第三年	125	—
	4,215	3,015

36.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9,671	5,362

37.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450,825	1,310,7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833,108	1,836,030
租賃負債	10,645	13,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公司與數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以外幣計價的集團內部結餘，這亦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21,762	16,236
歐元(「歐元」)	672	1
港元	8,556	459,377
澳元	2	7

	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808	917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37.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如下表所示。5%乃向關鍵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外幣計價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根據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稅後溢利和其他權益的增加，其中港元或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倘若港元或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將對溢利和其他綜合收益產生同等且相反的影響，並且以下金額將為負數。

	港元變動		美元變動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336	17,227	4,506	643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已質押／受限制存款(附註24)、固定利率借款(附註28)、黃金租賃(附註30)、租賃負債(附註27)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附註40)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波動，銀行結餘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根據利率水準和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風險的敏感性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i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珠寶首飾(包括黃金產品)銷售業務。黃金市場受到全球和地區供需狀況的影響。金價大幅下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降低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利用黃金租賃以及Au (T+D)合約等黃金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來降低黃金產品的金價波動風險。倘金價上漲，本集團將確認金價較合約價上漲的虧損，並在很大程度上抵銷金價上漲導致的黃金產品營業額增加。

Au (T+D)合約按日結算，合約價格與市場價格之間的差額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黃金租賃於到期日結算，通常於開始日期起3至12個月內到期，而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管理層及時監控黃金價格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若黃金市場價格上漲／下跌5%，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由於黃金租賃公平值變動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542,000元(2024年：人民幣13,46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v)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由銀行發行之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金融產品面臨價格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金融產品的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變動波動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的風險，其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產品。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產品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的已質押／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或交易所或在線支付平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單一金融機構或交易對手的風險敞口有限。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定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並匯總信貸減值資料，從而進行進一步減值評估。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客戶。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比例低於10%。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的後續結算。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擁有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制定的資料或外部資源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可能	金額撤銷	金額撤銷

37.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不適用(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255,449	274,985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35,762	41,877
			291,211	316,86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低風險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94,575 1,386	16,382 —
			95,961	16,382
已質押/受限制存款 (附註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6,405	466,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1,089	556,167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與就收取應收款項有重大疑問的客戶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按集體基準就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債務人的賬齡分類。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減值，此乃由於債務人包括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對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5,762,000元(2024年：人民幣41,877,000元)的債務人乃進行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更新與特定債務人相關的資料。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撥備矩陣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貿易應收款項虧損率如下：賬齡一年內為0.59%，賬齡一至兩年為1.62%，賬齡二至三年為2.83% (2024年：賬齡三年內為0.06%)。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出 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出現信 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0	36,312	36,372
轉撥至信貸減值	(1)	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	4,556	4,664
已撥回減值虧損	(3)	(550)	(553)
於2024年12月31日	164	40,319	40,4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9	—	1,539
已撥回減值虧損	(1)	(4,557)	(4,558)
於2025年12月31日	1,702	35,762	37,464

下表顯示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的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出現信 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61	—	3,4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31	—	1,231
已撥回減值虧損	(58)	—	(58)
於2024年12月31日	4,634	—	4,6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768	1,386	2,154
已撥回減值虧損	(501)	—	(501)
於2025年12月31日	4,901	1,386	6,287

37.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註：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前景，例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管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理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為本集團的一家供應商取得融資。本集團於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由數間銀行發行，導致本集團的結算責任集中於該等銀行。由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是本集團正常營運周期中使用的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該等負債的合理風險。因此，管理層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本集團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25。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可能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94,083	—	—	394,083	394,083
其他應付款項	—	93,029	—	—	93,029	93,029
借款	3.25%–6.48%	1,197,547	152,477	36,389	1,386,413	1,348,918
小計		1,684,659	152,477	36,389	1,873,525	1,836,030
租賃負債	4.49%–5.88%	7,907	5,133	1,209	14,249	13,551
總計		1,692,566	157,610	37,598	1,887,774	1,849,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5,845	—	—	265,845	265,845
其他應付款項		105,256	—	—	105,256	105,256
借款	2.63%–6.00%	1,441,175	36,232	—	1,477,407	1,450,00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85%	12,584	—	—	12,584	12,000
小計		1,824,860	36,232	—	1,861,092	1,833,108
租賃負債	4.23%–5.70%	5,842	2,228	3,258	11,328	10,645
總計		1,830,702	38,460	3,258	1,872,420	1,843,75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構成，包括於附註28披露的借款、於附註30披露的黃金租賃、於附註40披露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於附註27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基於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新股份發行及籌集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就銷售黃金產品而言，本集團允許客戶以舊金產品作為交易價格代價的一部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加盟商及省級代理作出的以舊金作為部分代價的付款為人民幣10,646,202,000元(2024年：人民幣7,473,063,000元)，自營店客戶支付的舊金為人民幣95,878,000元(2024年：人民幣97,449,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以實物結算的黃金租賃合約人民幣596,818,000元(2024年：人民幣787,972,000元)，並且已結算人民幣482,499,000元(2024年：人民幣893,659,000元)。該等由存貨交付的借款及結算作為非現金交易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簽訂若干新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5,880,000元(2024年：人民幣18,342,000元)。

40.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及去年，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述交易：

向控股股東採購服務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短期租賃開支	—	343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73	—
		73	343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68,000	—
控股股東	償還控股股東貸款	(56,000)	—
		12,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披露

(B) 關聯方結餘

關係	結餘性質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2,000	—
		12,000	—

自2025年10月起，控股股東之一張秀芹女士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12,000,000元，年利率4.8%。該貸款期限為一年，可隨時提前還款。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982	3,526
績效花紅	1,915	4,455
退休福利計劃	175	351
	6,072	8,332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經營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間接
			於2025 年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山東億福金業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8月2日	人民幣 76,614,000.00元	100%	100%	珠寶生產	直接
山東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4月5日	人民幣 60,000,000.00元	100%	100%	珠寶批發	直接
山東夢金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12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100%	珠寶零售	間接
深圳夢金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22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51%	51%	珠寶零售	間接
上海緣君夢鑽石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3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鑽石批發	間接
香港夢金園國際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4月25日	2,000,000.00 港元	100%	100%	珠寶批發	間接
北京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21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珠寶批發	直接
廣東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珠寶批發	直接
南京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9月24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珠寶批發	直接
瀋陽市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珠寶批發	直接
杭州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珠寶批發	直接
天津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1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珠寶零售	直接
中寶正信金銀珠寶首飾檢測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26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00元	100%	100%	珠寶檢測	直接
天津誠信金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9月8日	人民幣 200,000,000.00元	100%	100%	珠寶零售	直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經營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間接
			於2025 年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濟南誠信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珠寶零售	間接
北京誠信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3月9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珠寶零售	直接
深圳市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10日	人民幣 80,000,000.00元	100%	100%	珠寶批發	直接
拉薩金千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1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	51%	珠寶零售	間接
昌樂夢金園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珠寶批發	直接
天津馳瑞科技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25日	人民幣 250,000,000.00元	100%	100%	珠寶批發	直接
天津億福科技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0.00元	100%	100%	珠寶批發	間接
杭州夢金園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	珠寶零售	間接
Elegante Qualita Limited	香港 2025年2月6日	10,000,000.00 港元	100%	—	珠寶批發	間接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披露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所有附屬公司於年末均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這些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525	22,857
使用權資產	18,316	2,572
投資物業	19,343	58,205
無形資產	2,996	3,08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17,412	1,716,412
遞延稅項資產	51,146	29,6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9	117,9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	—
	2,292,612	1,950,743
流動資產		
存貨	106,300	192,722
貿易應收款項	111,772	1,2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5,807	204,1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656	172,138
已抵押／受限制存款	203,892	77,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72	478,331
	1,015,199	1,126,3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21	9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32,401	948,95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2,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86	11,501
稅項負債	4,891	—
借貸	428,002	422,455
黃金借貸	222,588	—
合約負債	19,381	1,635
	1,834,370	1,385,530
流動負債淨額	(819,171)	(259,2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3,441	1,691,54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18,000
	—	18,000
資產淨值	1,473,441	1,673,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3,023	273,023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39,698)	—
儲備	1,340,116	1,400,520
權益總額	1,473,441	1,673,543

43.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 礎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11,082	71,244	66,991	490,672	1,139,9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9,518)	(49,518)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32)	443,200	—	—	—	443,200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行成本	(41,524)	—	—	—	(41,524)
宣派股息(附註15)	—	—	—	(91,627)	(91,627)
	401,676	—	—	(91,627)	310,049
於2024年12月31日	912,758	71,244	66,991	349,527	1,400,5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503	21,503
撥備至法定儲備	—	—	2,150	(2,150)	—
宣派股息(附註15)	—	—	—	(81,907)	(81,907)
	—	—	2,150	(84,057)	(81,907)
於2025年12月31日	912,758	71,244	69,141	286,973	1,340,116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出售其於持股51%的附屬公司深圳夢金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股權。該交易預計將於2026年完成。

釋義

於本年度報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修訂)，於上市日期生效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Au(T+D)」	指	Au(T+D)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採用的一種標準化合約。其涉及於未來指定日期按預定價格交割預定數量的黃金
「北京誠信」	指	北京誠信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夢金園」	指	北京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指	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天津誠信金業」	指	天津誠信金業有限公司(原名：昌樂誠信黃金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昌樂夢金園」	指	昌樂夢金園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年度報告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本年度報告提及的「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6月29日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稱為昌樂華業珠寶有限公司、天津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天津夢金園黃金珠寶有限公司及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王娜女士、金夢合夥、金園合夥、金隆合夥及天津園金夢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0日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平台」	指	金夢合夥、金園合夥及金隆合夥的統稱
「金條」	指	金條是指高純度的金屬塊，主要作為投資工具批量出售，供投資者對沖貨幣、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風險，與主要作為消費品出售的黃金珠寶有本質區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夢金園」	指	廣東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夢金園」	指	杭州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夢金園」	指	香港夢金園國際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4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金隆合夥」	指	天津金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

釋義 (續)

「濟南誠信」	指	濟南誠信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夢合夥」	指	天津金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
「金園合夥」	指	天津金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
「K金」	指	黃金與其他金屬熔合形成的合金，黃金純度不低於375%且不高於91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年度報告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2024年11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2024年11月2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京夢金園」	指	南京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協議」	指	於2024年11月19日由我們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電商」	指	山東夢金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夢金園」	指	山東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4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億福」	指	山東億福金業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緣君夢」	指	上海緣君夢鑽石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夢金園」	指	瀋陽市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電商」	指	深圳夢金園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山東電商及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金總裁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
「深圳夢金園」	指	深圳市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夢金園」	指	天津夢金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園金夢」	指	天津園金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中寶正信」	指	中寶正信金銀珠寶首飾檢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